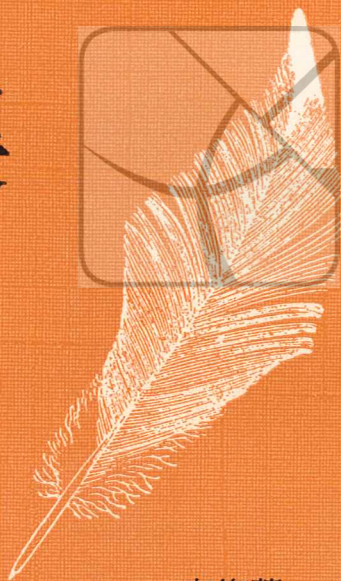


輕 塵 集



方修著

輕 塵 集

方 修 著



中流出版社出版



輕 塵 集

方 修 著

中 流 出 版 社 出 版

香 港 歌 賦 街 十 七 號

大 千 印 刷 公 司 承 印

香 港 英 皇 道 芬 尼 街 二 號 D

一 九 七 四 年 四 月 初 版

定 價 港 幣 五 元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目錄

菲律賓和印尼的學生運動	一
太空人遇險	二
路易士精神崩潰	三
印尼近事	五
于氏兄弟論菲華社會	六
毒霧	五
旅館與酒店	六
魯迅撰寫的碑文	三〇
韓槐準逝世北京	三
美新處爲什麼關閉？	五
郁達夫遇害事件	七
談「報紙文章」	四
拳王爭霸賽	五

天皇與戰爭……………	六
讀「孔家店的幽靈」……………	七
「新客」及其演員……………	九
漢字拉丁化問題……………	一〇
再談漢字拉丁化問題……………	一〇
拉丁化與科斗文……………	一〇
汪政權中的「名作家」……………	一〇
溥儀的自傳……………	一〇
看「中國紀錄片」……………	一〇
司徒喬在星馬……………	一〇
也談杜甫……………	一〇
藤野先生的晚年……………	一〇
關於中國文學史……………	一〇
談翻版書……………	一〇
「自由談」稿費小考……………	一〇
後記……………	一〇

菲律賓和印尼的學生運動

(一)

最近椰加達和馬尼拉都發生了大規模的學生示威行動，但彼此的結果却大不相同。印尼方面終於是不了了之，平靜無事，菲律賓方面却引起了嚴重的流血衝突，四名大學生被擊斃，一百五十餘人受傷，馬可斯總統似乎無法向人們交代此事，於是亂拋紅帽子，說是「毛澤東派份子陰謀推翻現政府，以便建立一個共產政權」。

當然，這是一項十分拙劣的捏造。正如外電所報導的：許多菲律賓人都不能滿意這一簡單的解釋，學生們更是肯定的不能接受這一誣陷；兩個學生團體已經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在菲律賓人面前只有兩項選擇——和平的「革命」抑是暴力的革命。

還是法新社記者的分析比較接近事實。他說：目前菲律賓兩大政黨的力量基礎是地主、商人、企業家。這個統治階級只是由二百個大家族構成，而全菲人口則有三千六百

萬。學生、知識份子、與一些民族主義政治家，要求下層平民能參政，能組成自己的政黨，在普選中公平競爭。

這麼說來，菲律賓學生的示威行動，充其量也只是平民參政運動，或者是學生羣衆反對二百個大家族的統治的運動，距離所謂「企圖建立毛澤東式的政權」，還差十萬八千里呢。難怪學生領袖對於馬可斯總統的誣陷極表憤慨。他們反駁道：指民族集團爲左翼，乃是「帝國主義者的一貫作風」。

(II)

正當菲律賓的示威學生同軍警發生流血衝突的時候，印尼的學生却打起退堂鼓，「改示威爲罷課」了。一名學生領袖說：「我們要暫時靜下來，以清除我們隊伍中的一些滲透份子。我們懷疑有某些集團蓄意打擊我們，他們企圖破壞學生運動的聲譽」。

這一個有「聲譽」的學生運動，一開始就是與衆不同的。不但有所謂「靜坐抗議」，有所謂「打了就走」（張貼了標語就走散），而且出現了不少噱頭：領導或參加遊行的學生，有打扮成將領，吸雪茄煙的；有抬着什麼「象徵人民希望已告死亡」的棺木的；還有

大批穿起迷你裙的女郎。學生們喊出來的口號也頗新奇：他們要求「抑低物價」，也要求「組織新內閣」與「消滅印尼共產黨」。真是既溫和，又輕鬆。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對於這批學生也是另眼看待的。椰加達市長查詹就說：他不想把學生的集合當作示威，而是想和學生「開誠佈公」地對談，就像「兄弟間傾談」一樣。因此，儘管官方三令五申，「禁止學生在街頭表達其意願」，甚至出動了軍隊，驅散或逮捕示威者，學生們却一直有驚無險，未有菲律賓式的流血事件發生。

何以印尼學生示威行動的情形及結果與菲律賓的大不相同呢？原來，領導此次印尼學生示威的，正如外電所說：『即四年前發動學生運動協助推翻前總統蘇加諾的那批大學生』。簡言之，也就是現任總統蘇哈多的子弟兵。菲律賓的學生朝內無人，却要示威，莫怪要倒霉了。

(七〇、二、十六)

(三)

印尼的學生團體停止了街頭示威行動之後，竟發明了一種新花樣：要設立「學生論壇」，邀請一些政府領袖出席發言，答覆有關貪污舞弊的指責。第一個被指名上陣的便是

那位被紐約「時代」雜誌稱爲「最有驚人成就的人物」的蘇托沃中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的總裁。

據「時代」雜誌揭露，在印尼，當兵是發財的捷徑。印尼的國會受到陸軍的控制，軍人們在經濟企業方面的收成甚至超過在政治上的成就。許多將領、上校、少校等當起了省長、市長、工業家、或旅館經理；而蘇托沃中將尤其飛黃騰達。他所主持的石油公司伙同那些「開發」印尼沿岸海底油礦的外國壟斷集團刮到了一筆大龍，一向獨斷獨行，從未披露其營業數字。蘇托沃每月薪金不及一百美元，但却爲其千金出閣陪出了六萬美元的粧奩，以致被椰加達的一家報章在社論中挖苦了一頓，說是「原油平鋪了愛情之路」。

這麼一位「傑出」的人物，自然要成爲學生們反貪污示威行動的重要對象了。但蘇托沃中將却是有恃無恐，不但拒絕答覆學生的指責，而且大搖大擺到麥加去朝聖了。政府方面也做了他的後盾，宣佈禁止所有內閣部長及高級官員出席學生論壇答覆問題。

這情形倒是很容易理解的。蘇哈多總統的節約預算案規定，武裝部隊需要自己提供廿五至四十巴仙的維持費。如果軍人們無機會在經濟企業中插手，又怎能鼓勵他們自行籌措這數十巴仙的軍餉呢？

(四)

近來報章上有關印尼的新聞，真有點「精彩奪目」的樣子。紐約「時代」雜誌揭露印尼的陸軍「得天獨厚」，一個月薪不及一百美元的軍官有能力為女兒的出嫁花了六萬美元，固然使人覺得新奇；日昨（星洲日報）「東南亞新聞」版有兩則通訊，談到印尼教育界的現象，也是十分有趣的。其中一則是椰加達的消息，說是目前尊師重道的觀念已大不如前了，原因可能是社會經濟問題所造成。例如，學生乘汽車上學，老師却「安步當車」；學生穿得漂亮，而老師的一襲衣服已穿了一個星期仍未更換；本年正月杪楠榜丹絨加冷國立中學竟發生了學生持刀砍殺校長事件，引致印尼全國教師聯合會出來呼籲當局「採取步驟依法嚴懲」。

另一則是棉蘭新聞，說勿里洞地方政府正在各鄉村開辦小學，但都沒有學生登記入學。相反的，却要教師去尋找學生來讀書。該縣縣長稱這種情形為「咄咄怪事」。因為在別個地方，是學生沒有學校可以進去的。

一位朋友前些時到印尼去旅行了一趟回來，發表他的觀感道：「今天的印尼可以說是——一個完全脫離了常軌的國家；許多存在於其他國家的正常的謀生手段，正常的生活方式等

等，到了印尼都是行不通的，而一般人却另有一套適應環境的生存方法。如果這話是對的，那麼我們對於印尼的一些現象須要改變一個看法，就是：怪而不怪，不怪才怪。教師請學生來上課，大可不必嘖嘖稱奇，「時代」雜誌的大談印尼軍人的發財捷徑，也未免是少見多怪了。

(七〇、三、一)

(五)

菲律賓學生的示威行動不斷地向前發展，但也不斷地出現一些企望歪曲這一行動的性質的圖謀。起初是馬可斯總統的亂拋紅帽子，說是「毛澤東份子要推翻現政府，以便建立一個共產政權」。現在又有一個所謂「會議代表協會」，糾集了近千名「會員」到華人區去舉行排華示威，指控華商是「第一號的賄賂者」，又要求什麼遣配一萬名逾期居留的華人，關閉所有華店與僑校等。

作為示威行動的主流的学生羣衆算是及時地出來揭發這種陰謀，指出「會議代表協會」是計劃將羣衆的反美目標轉移為排華。以「民主菲律賓運動促進會」為首的許多學生青年團體聲明他們不排華，也不到華人區遊行。他們揭露：「會議代表協會」的會員大部份是

政府僱員，是受操縱的，其行動的目的，就是妄圖把大眾的注意中心自一個真正的論題轉移到別的論題。

另一個學生青年團體「自由菲青年聯合會」則分發了一份題爲「美帝國主義是頭號敵人」的宣言，指控美國人控制着菲國經濟。宣言中將華商與菲商並列於同等地位：都只是充任美國產品代理商、裝配商、與受委製造商。一名學生領袖回答記者時說：『中國人……並沒有任何軍事基地在這裏，而他們對我們經濟的影響遠不如美國人那樣深巨。目前，我們的主要敵人是帝國主義』。

學生們前些時曾駁斥馬可斯總統的談話說：『誣指民族集團爲左翼是帝國主義者的一貫伎倆』。現在他們是進一步的認識到：將反帝反殖運動轉移爲種族問題，企圖挑起種族糾紛，也同樣是帝國主義者的慣技。

(七〇、三、九)

(六)

在馬尼拉學生的如火如荼的示威行動中，一小部份排華份子，糾集了幾百名所謂「會議代表協會」的成員到華人區去遊行，企圖轉移視線，破壞並動搖民衆對民主運動及其所

作鬥爭的信心。作爲示威行動的主流學生羣衆團體都已先後出來揭發這個陰謀，聲明他們並不排華。另一方面，馬尼拉的華人對於這事也有了反響。其中「華僑商報」的一篇時評，論述學生示威行動的本質，譴責排華份子的惡毒的嫁禍手法，義正詞嚴，值得一讀再讀。

這篇時評指出：『這次示威的主幹是進步的青年學生和工人。他們是有理想的，他們對現狀不滿，不信政客的諾言，他們要改革。這正是世界進步潮流的一部份。他們不是盲目的排外者，他們反對的是帝國主義和與之勾結的本國封建主義和法西斯主義。所以他們無理由要反對廣大的華僑，尤其是不會皂白不分的反對中下層華僑。不信，請看他們如何改變策略，以免僑區受波及。……由此可知，進步的菲律賓羣衆並不排華，排華的是少數的一羣別有居心的人。他們一方面把菲國的一切問題的責任都嫁禍給華僑，另一方面要把社會騷動（例如搶劫搗毀）歸罪進步羣衆。這是何等惡毒的手法呀！』

在東南亞的好些排華的國家中，華人常常成爲被嫁禍被誣陷的犧牲者。但我們如果不是完全聽不到一絲反響，就是只看到一些專家學者的什麼「少數民族應溶入多數民族」的「偉論」。像馬尼拉華僑商報這樣真正站在促進兄弟民族的友誼的立場上的正直之聲，我們還是第一次發現的。

(七)

菲律賓的反美示威行動遭受官方的暴力鎮壓，迄今已有七名示威者包括五名學生在槍彈下喪生。這情形使到一些新聞記者也看不過眼。他們在全國報人俱樂部常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支持「目前學生農民和工人爲實現菲律賓社會各方面的必要改革而展開的行動」，譴責「警察的暴行」以及「某些沾污目前值得頌揚的學生運動的份子」，因爲這運動是「反對美帝國主義和政府所推行的法西斯主義和封建主義」。決議案又說：『被派到示威地區的警察和武裝部隊份子對所謂學生暴亂有行動過火之嫌，致使騷亂者，示威者，和無辜旁觀者遭到傷殘和殺害』。

在示威中喪生的第五名學生布里基達出殯前夕，馬尼拉的市長和警察首長曾獻送花圈給死者家屬，結果被出殯遊行的籌備機構退還了去。死者生前就讀的菲律賓大學的學生領袖稱：『馬尼拉市長官的這種作爲，是一種偽善和愚蠢的行徑』。這倒使我們想起華人的那句俗話，叫做「貓哭老鼠」。『三國演義』描寫孔明氣死了周瑜，却又去參加弔祭，金聖嘆的批註似乎就是用了這句十分形象化的成語。這也正是馬尼拉的長官們的偽善行徑的最好寫照。那些市長警長之流，雖然只曉得利用暴力來鎮壓示威羣衆，和足智多謀的諸葛

亮絲毫沒有相似之處，但這一套「貓哭老鼠」的把戲，却還是相當在行的。

(七〇、三、廿三)



太空人遇險

美國的「阿波羅十三號」太空船在征月途中，因氧氣筒發生毛病，臨時改變計劃，折返地球，終於前日（週六）凌晨降落南太平洋海面，使一般關心船內三位太空人命運者大大鬆了一口氣。

在三位太空人飛返地球期間，許多人都為他們的生命安全而焦急萬分。尼克遜總統頻頻通過他的宣傳機構，表示「他以及全國正不斷關心取消降月飛行任務之進展」，這是易於理解的。因為美國全國正在爆發大規模反戰示威，太空船這玩意兒本來就是一種企圖轉移視線，緩和矛盾的手段。其他如休斯頓一萬多名棒球賽觀眾之為太空人的安全回返而祈禱，以及聖地亞哥（智利）、馬德里、羅馬等地羣衆的滙集街頭，收聽廣播或爭看新聞貼示板的情形，也是比較正常的。奇怪的是一向處在被侮辱被損害地位的亞洲地區，却也有大批人爲了這三位美國佬的遇險而憂心忡忡。報章上每日是頭條新聞、特大標題、全版電訊、大幅圖片、好像天下大事，再也無過於此似的。但事實却不盡然，就在太空人遇險的同一

時候，南越無辜人民的被集體屠殺的慘劇仍然沒有停止，柬埔寨朗諾軍人的殺戮越籍僑民，每日更是以千百計。然而大家對於這些却是冷淡得多了。例如，有一家西報，登載有關太空人、太空人太太、以及什麼太空飛行控制站的照片，琳瑯滿目，搶盡了封面版和封後版的重要位置；而一幅四百名遭屠殺的越籍平民浮屍湄公河的寫真，却只佔了內頁的一小角落。

同樣是人命，何以三個美國人遠比千萬亞洲人更加令人掛心？說來原因可能很多，最重要的恐怕還是美國貨比較值錢的觀念在作祟。誰叫那些越南人不是 *Made in U.S.A.* 的呢！

路易士精神崩潰

二十年前環球聞名的美國和世界重量級拳王路易士，最近低垂着頭，佝僂着腰，神氣沮喪地被送進科羅里達州的精神病院。理由是他「不適宜於和公衆相處」。簽署文件同意把他送進精神病院的是他的兒子巴羅。巴羅是丹佛大學法律系學生，最懂得怎樣使「沒有用處」的父親不再連累自己。路易士去年已經進過一次病院。當時他在紐約的繁華街上走着，突然暈倒，於是一位律師被通知說：「路易士的精神處於崩潰狀態」。美國報刊報導了這些消息，但却避免回答一個問題：路易士爲什麼會精神崩潰？

路易士爲什麼會精神崩潰，這自然要從美國的「文明社會」去尋求答案。美國報刊避免作答，美國以外的報刊倒不乏可看的文字，這裏引錄的就是一段很生動的論述——

路易士今年五十九歲，他是一位美國黑人。在最近幾年一批美國黑人資本家未產生以前，美國黑人能够被世界知道的，一是打拳頭，一是打籃球。……他們之所以出名，是因爲他們符合美國白人資產階級的需要，需要他們作爲耍樂、尋開心的玩物。看繩圈裏黑色

或白色的軀體猛烈的搏擊，除了感官的刺激外，還可以賭博。……無論如何，路易士還是出名的。他保持「世界拳王」的寶座達十二年，從一九三七到一九四九年，從來沒有敵手。他黑色的軀體，虎虎的拳風，曾經成為健與美的象徵。……一九四九年以後，路易士不再出現在拳壇上。十幾年的劇烈拳擊生活，耗盡了他的體力。沒有門券分紅，也沒有職業。……但是美國稅收局却没有忘記路易士，追稅通知書和控票，總是知道到那裏去找這位從前的黑人拳王。

英雄末路，失去了作為玩物及賭具的資格，耗盡了體力，沒有職業，追稅、傳票，……加上一個「文明社會」培養出來，熟悉法律，知道怎樣擺脫父親的牽累的兒子；這些，就是路易士的精神崩潰的原因。

(七〇、六、十五)

印尼近事

(一)

八月十七日本來是印尼的國慶日，也是印尼的獨立紀念日。今年，印尼官方不紀念這個日子了。據通訊社從椰加達發出的消息解釋稱：這是現在執政的蘇哈多政府用以消滅蘇加諾的政治威望的一個手段。

原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當印尼許多高級領袖正在準備宣佈國家獨立的時候，蘇加諾向獨立籌備委員會發表一篇演說，揭櫫五項原則作爲一切法律及公共行爲的基礎：一、相信上帝（伊斯蘭教）；二、人道主義；三、民族主義；四、民主制度；五、社會的公正。這原則性的建議當場獲得一致通過，後來並將這五項原則寫入印尼的憲法。因而，在印尼人民的記憶中，「獨立紀念日」、「五原則」，和蘇加諾是分不開的。八月十七日不但象徵着印尼國家的獨立，也代表着現代印尼人民引以自豪的信念——五原則。人們認

爲這五原則就是獨立的印尼的立國精神，同時又是等於蘇加諾主義。現在，蘇加諾被推翻了，蘇哈多政府爲了使人民不再記起蘇加諾，索性連國家的獨立紀念日也不要了。顯然，在他們看來，消滅蘇加諾的一點威望，較之慶祝獨立紀念，闡揚獨立意義，鼓舞人民學習爭取獨立的戰鬥精神，是更加重要得多的。

但，根本的問題是：印尼這個獨立紀念日是不是一個真正值得印尼人民普天同慶的光輝的日子？蘇加諾五項原則是不是真正值得現代印尼人民引以自豪的信念？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縱然官方不再紀念這個日子，甚至嚴禁紀念這個日子，相信印尼人民還是會用各種各樣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對於這個歷史性日子的懷念的。

(七〇、六、廿二)

(二)

前印尼總統蘇加諾自從一九六七年被黜，就被幽禁在其別墅內，飽受監視與盤問的折磨，處境非常惡劣。然而最近物故之後，却似乎行運起來，政府當局給他在吻里達的小規模的英雄墳場舉行「國葬」，讓成千上萬的人民去流淚參拜，高呼「加諾兄萬歲」。蘇哈多總統本人竟然也親往吊祭，總統夫人接二連三的慰問死者家屬，更是慇懃備至。接着，印

尼官方宣佈：蘇加諾之死，已使他被人指責參加當年「共黨政變」的問題隨之結束。

另一方面，言論統制也放寬了。在這以前，很少報章敢於提及蘇加諾的名字，必要時也僅稱之爲「工程師蘇加諾」，不敢說他是領導鬥爭建立印尼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現在，各報的封面上却出現了許多歌頌這位「印尼共和國之父」的文章和大幅像片，以致大受讀者歡迎，每日搶購一空。尤其是與論權威的「獨立報」，更加吃香，每份索價星馬幣八角，比原來定價多出了九倍。

此外，還有政府內閣部長，也對蘇加諾的革命功績大事讚揚。據美聯社電稱，這些人假如在兩星期前這麼做法，那是準會墮入獄的。

當局突然變得這麼寬宏大量，不但饒恕了一個「叛國」的大嫌犯，讓他一死了之，不再查究，而且大開言路，恢復了他的若干光榮，看來倒是蠻有「君子風度」的。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取得一點代價。至少，這些情形是說明了當政者的政治對手已經永遠的倒了下去，再也無法站起來和他較量了。

（七〇、七、六）

于氏兄弟論菲華社會

(一)

「星洲日報」的「東南亞新聞」版連續轉載了于長城的「菲華僑社會的不安」和于長庚的「轉變中的菲律賓華僑」兩篇長文，使我們能够比較瞭解這兩位被強行驅逐出境而羈禁於台北的菲律賓報人的一些思想觀點。

于氏兄弟這兩篇文章談的都是菲律賓的華僑問題。兩人一致主張菲律賓華僑應該「同化」並被允許「同化」於菲律賓民族的主流中。

怎樣的一個「同化」法呢？于氏兄弟的建議是：採用「出生法的原則」，或「仿效越南，馬來亞和泰國的集體入籍的立法」，「規定所有在其國家繼續居留若干年的外僑，只要願意，在規定期間內註冊登記就行了。可以加上的限制是他們要放棄他們本來的國籍……」。

按照筆者個人的理解，通常所謂同化，指的是不同民族同處一個地方，久而生活習尚相同。譬如有些華人居留東南亞以至歐美各地日久，衣食起居種種方式都與當地人士一模一樣，其後代甚至不識母語，一律講寫當地語文，這就是同化。——目前世界有許多「專家」「學者」就正在提倡這麼一種理想。

但如果是甲國僑民入了乙國國籍，或某一地方的少數民族取得了當地的公民權，却不一定被強制放棄他們固有的生活方式，譬如有些旅英華僑入了英籍，可還有用筷子吃飯的，那就不是同化而是歸化。

于氏兄弟所建議的「同化」方法，着重「入籍」手續，「公民」地位，「出生法」原則等等，顯然指的是歸化而非同化，但菲律賓的華文報章一般上都稱之為「同化」，不知道是什麼緣故？

(七〇、七、十三)

(二)

于長庚的「變化中的菲律賓華僑」，談到華僑社會生活的演變，有如下的一段描寫：「新的一代的華人講菲國語與別的本地方言，是同當地人一樣流利，許多中國青年不懂得

讀或者寫漢文，熟諳英菲語，而不是他們長輩的咱人語的現象，已不是罕見的。不但僑生子女的情況是這樣，第一代華僑的後裔也沒有多大不同。事實上菲國語的語彙與語氣早已無形中滲入本地華人的日常用語中，是那麼自然，且已構成本地華人口語的一部。難怪故鄉的華人感到華裔的鄉音已改」。作者認為，再過一個世代，將沒有所謂華僑社會了。

上文我們指出，同化與歸化是兩件事；于氏兄弟所鼓吹的「同化」，實質上是一種「歸化」。但從上述這段文字來看，同化問題在菲律賓的華僑社會中幾乎已不存在，因為一般華人實際已在很大的程度上被同化，目前所存在的只是歸化問題。

為什麼歸化問題老是不能解決呢？這主要是由於行政以至司法當局對於華僑申請入籍的諸多阻撓。例如規定要有「適當的職業」，入息不豐者都被指為「不合法律規定」。有些申請被否決，據說是因為「不能證明他的祖國的法律允許他們申請入籍」，有的則是「沒有事實可以證明申請和聽訊的通知」。有些法庭的法官甚至以未曾批准任何入籍案件而感到自豪。

總之，菲律賓政府的態度是：只要你同化，不要你歸化！

(三)

于長城的「菲華僑社會的不安」一文，談到菲律賓華人所受的種種歧視，初看起來似乎情形很複雜，實則問題的關鍵祇在於「菲化」二字。所謂華僑社會的不安可說都是當局的菲化政策引起的，而且主要是集中在兩個方面。

第一是商業經濟的菲化。菲政府制定了不少菲化法案來保護或擴展那些「以爲有關國家經濟的利益」，如一九五四年的零售菲化案。這就使到那些在菲律賓出生、成長、和受教育的華裔商人「感到這種歧視正如要把他們的生計剝奪一樣」。他們認爲：『我們艱苦工作和犧牲的成果，被一個法律飛快地，輕易地剝奪而去，全不顧及我們的作爲人類的、和在一個自由社會的居民基本權利』。這些華人的先輩離鄉背井參加東南亞開拓事業，已有千百年的歷史，有些在西班牙入侵以前就定居菲律賓，許多人且已與菲人通婚。

其次是學校教育的菲化。當局藉口「僑校灌輸種族偏見」而進行壓制以至企圖關閉華校。於是華校漸漸地萎縮或變質了。有些華校自行「負起補救的辦法」，把華文科目當作增補的教材從屬菲律賓文的課程中，如菲國歷史最久的華僑中等學校，有些則把華校改爲菲校，如光啓中學和義德學校。

由此看來，于長城文章的題目其實應該叫做「菲化政策下的菲華社會的不安」。較嚴格點說則應該叫做「菲化政策下的菲律賓社會的不安」。因菲華社會是菲律賓社會的一環，菲華社會的不安也正表明着菲律賓社會的不穩定。

(七〇、七、廿七)

(四)

于長城、長庚兄弟的「菲華僑社會的不安」及「變化中的菲律賓華僑」兩篇長文，有部份內容是在指摘當局的菲化政策，認為企圖通過立法使各種行業菲化以解決經濟的矛盾，對各方面都是害多於利，對於人才資源只是大壓抑而不是發展。例如，菲華社會人才的外流比較菲律賓社會更嚴重好幾倍。由於華人工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不容許在當地執業，他們在國外作了高深的研究之後的唯一出路，便是就地定居。

于氏兄弟指出：根據移民局的統計，菲律賓華人的數目不及十八萬人，只佔全國人口千份之五。即使爲了辯論的方便，把這人數乘四倍，也不過七十二萬人，僅佔總人口百份之二。這少數華僑其實構不成什麼大麻煩，縱使他們所有的工作都被取代，也還不能夠幫忙解決菲律賓的失業問題。所以菲化政策只有使少數人受益，而多數人都要承受經濟萎縮

和脫節而引致負擔；大量的資金和人力，輕易被糟塌了。

於是他們主張「同化」（歸化），要求華人的「公民地位被保證」，使華僑「整體地會融於菲律賓社會」。認為祇有這樣才能消除菲律賓華僑社會的不安。但我們倒很懷疑，在菲律賓目前的社會結構之下，于氏兄弟開出來的藥方是否真的有效？美國黑人的公民地位自然是「被保證」的，然而所謂黑人問題却是始終沒有解決，而由此引起的美國社會的不安也始終存在。這麼一種現象，在今天的若干亞洲國家中也是不乏實例的。

（七〇、八、三）

（五）

從「變化中的菲律賓華僑」（于長庚）及「菲華僑社會的不安」（于長城）兩篇論文來看，于氏兄弟對於菲律賓的華僑問題是有深刻的瞭解的，但思想認識上仍有頗大的局限。

他們認為種族歧視或所謂華僑問題是由於「不同種族和文化偏見」造成的。因此他們主張當局接受「同化」（歸化）以至於「整體會融」（完全同化），使到「偏見和隔離」完全克服，消除不安。實則種族問題本質上是一個社會結構的問題，種族歧視的現象也不

是每一個多民族國家都同樣存在或同樣嚴重的。中國在民國初年就有孫中山等人在倡導「五族共和」，蘇聯在史太林時代也有所謂「民族主義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都是承認不同種族有平等生存的權利。但美國以至南非各地，情形却就大大的不同。

社會結構不改變，「整體會融」（完全同化）也仍然解決不了問題，菲律賓本身就是個實例。根據于長庚的「變化中的菲律賓華僑」所述，目前的菲律賓華僑，特別是新的一代，其語言、思想、生活習慣等等，和菲律賓人已經沒有多大的不同。可見所謂「整體會融」實際上已經差不多自然地完成了，然而種族歧視的現象却始終沒有改變，連工程師之類專業人士都不得在當地執業。

于氏兄弟的「同化」以至「整體會融」的藥方其實是開錯了。他們並沒有道中菲律賓社會問題的要害。然而有人是連一些非要害所在也不容許被觸及的。這就是爲什麼他們不過發了一番無關痛癢的言論，也還是要被逐出境的原因。

毒霧

(一)

最近兩三個星期以來，日本、美國，以至墨西哥的許多城市先後發生了毒霧事件。其中情形最嚴重的是東京，一萬多人受到傷害，數萬市民扶老携幼奔登富士山避難，人心惶惶，好像世界末日之將至。其次便是紐約。據路透社記者的描寫，「整個城市籠罩在一層煙霧底下，……空氣越來越齷齪，污染的空气正在侵害居民的健康。……灰漫漫的煙霧覆蓋着紐約上空，把大部份陽光遮住。從曼哈頓辦公樓往外望，達不到一哩遠的赫遜河都看不見」。市民蜂湧到山丘與海濱「避難」的，也是數以萬計。

所有受到毒霧光顧和襲擊的城市，都有一個共通的特點，就是它們都是屬於熟爛了的西方式的社會，也是藏污納垢最爲厲害的所謂世界大城。這些地方的垃圾穢物，稍爲攪動一下也就足以染污大氣，毒害市民的健康，更不必說無數的工廠集中在一處進行無限制的

生產競爭所吐出來的大量含有劇毒的廢氣了。

「創造社」時代的郭沫若寫過一句名句：「資本主義的毒龍」。從前讀了，總覺得「毒龍」二字用得有點怪氣。現在由毒霧聯想起來，倒領會到它的妙處。因為龍這東西，相傳正是一種善於捲雲吐霧的動物，所以古人有所謂風從虎，雲從龍的說法。這一次籠罩着東京紐約等地的漫天毒霧，可以視為現代化的「毒龍」吐射出來的害人的烏煙瘴氣。

(II)

東京、紐約等地發生毒霧事件後，許多企望緩和空氣污染的緊急措施，都是從工廠和汽車方面着眼。汽車似乎更加成為衆矢之的。例如東京市政府所採取的步驟，就是每逢星期日禁止一切車輛進入四個主要商業區。最別開生面的是芝加哥市政局所採取的法律行動，起訴「通用」、「福特」等八九家美國汽車製造廠商，要它們替過去十年間所造出的各種車輛一概免費裝置防止空氣污濁設備，否則將禁止它們在芝加哥營業。市政局在稟狀中指出：汽車每日排出三千二百五十噸「致人死命」的二氧化碳進入芝加哥的空氣中。

據一些行家說，汽車排出的廢氣本來不一定會釀成毒霧。如果汽油通過引擎的燃燒是

完全的，則排出的廢氣不會有毒。目前汽車的廢氣所以有毒，主要是汽油燒燃不完全，大概只有三十巴仙左右化爲動力，其他浪費了的大部份就變成有毒的廢氣排出來。所以要「緩和」空氣污染，消弭毒霧，根本的辦法還是改善汽車的引擎設計，使到汽油得以完全燃燒。事實上，數十年來許多發明家針對改善引擎的構造而提出的設計就不下三二百種。然而這些智慧的新發明一出現，其專利權就立刻給各國經營汽油業的大財團加以收買，擱置起來，落入汽車製造廠商手中的並不多。

這麼說來，真正應該被指控的，似乎還不是一些汽車公司，而是整條深藏不露唯利是圖的資本主義的毒龍！

(七〇、八、十七)

旅館與酒店

最近看了兩篇短文，內容都在批評星洲、香港等地的第一流旅館多稱爲「大酒店」的奇怪現象。

一篇是「星雲」副刊的作者「夏」君所寫的。他指出這種現象就好像從前北京、上海各地的頭等旅館自稱「大飯店」一樣「文不對題」；同時也把旅館的營業降了級。因爲街頭巷尾到處有的酒巴也正是掛着「大酒店」的招牌。

另一篇是裘期的「酒店——概念」，登在「七十年代」雜誌。作者發現了一些在當地出生、長大的青年，倒覺得旅店稱爲酒店並沒有什麼難解，因爲在他們的腦海裏「酒店從來就是住人的」。這顯示了概念對於判斷的影響是多麼大：概念一經形成，錯的可以不覺得其錯，對的也可以被看作錯的。由於概念的形不成不可能一一都經本人的觀察或體驗，不少是從別人的敘述或描寫之中得來的；而別有用心者也就把錯誤的概念拼命塞給年輕一代，諸如「月亮是美國的圓」，「新潮男女是時代青年」，「學生應關在課室裏」，「留

學最有前途」等等。

我個人却覺得「大旅店」的被稱爲「大酒店」，可說是特定社會的產物。社會上文不對題，名不副實的稱謂，實在太多了：警方追尋嫌犯，叫做「聯絡」；巡捕要人就範，謂之「合作」；球隊到來比賽，稱爲「會師」；職工被炒魷魚，則是「志圖別業」或「另有高就」。又如「畫展」、「商展」，並非真的請大家來欣賞展品，而是畫家賣畫，商人賣貨。此外如「自由」、「民主」、繁榮、進步等等，也都另有一番釋義。而旅店酒店混稱，酒家即是客舍，祇是其中一項吧了。大家見怪不怪，也是容易理解的。

(七〇、九、十四)

魯迅撰寫的碑文

(一)

同事張君前些時要我替他找一兩本研究魯迅的著作，爲的是作爲參考，以便翻譯一篇日本人的關於魯迅研究的新作品。但後來似乎沒有譯成，據說有一冊雜誌已經捷足先登，譯了出來了。近日我把它找來一看，原來是一篇叫做「留學日本時期的魯迅」的，日本歷史學家山田野里夫作，原載「亞洲展望」季刊夏季號。

這篇文章確有不少比較新鮮的資料。譬如魯迅在仙台住過的客店「佐藤屋」的探訪，仙台醫專教授藤野先生的講話等，就是一般成書中所少見的。關於鎌田誠一的碑文，也是其中一項。

鎌田誠一是一個日本青年，在上海內山書店工作，「一二八」事件發生時，他單獨留守書店，恰好魯迅到內山書店避難，於是得到他的照顧。鎌田於一九三三年因病返日休

養，一九三四年五月逝世，魯迅爲了感謝他的友誼，特親自撰寫碑文一方，寄到日本給他的家屬。該碑原豎立在他的故鄉小富士村，戰時因修築道路，被埋沒到地下了，現在祇有拓本保存下來。

但文章引述戰前「大阪朝日」所記內山完造的談話，說魯迅撰寫碑文不但在日本是最初的，在中國他也從來沒有爲人撰寫過碑文，這一點却似乎應該改正。因爲鎌田逝世以前，魯迅在上海已經寫過一篇「韋素園墓記」，內容如下：

「韋君素園之墓。君以一九又二年六月十八日生，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卒。嗚呼，宏才遠志，厄於短年。文苑失英，明者永悼。弟叢蕪，友靜農，霽野立表，魯迅書」。

這篇墓記成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後來收入「且介亭雜文」中。

(七〇、十、五)

(二)

近日運抵本地銷售的一冊雜誌，有一篇讀者來函，也提及鎌田的墓記並非魯迅最早撰寫的碑文。足見「人同此心」，大家對於有關魯迅的事蹟，都很留意，且力求確鑿無訛。

不過山田野理夫的這條小烏龍，也不是他自己擺出來的。他是在覆述一九三五年五月

間「大阪朝日」登載的一篇記事。該記事文說鎌田誠一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去世，魯迅特爲撰寫碑文一方。所謂這是魯迅撰寫的最早與唯一的碑文，乃是該記事文的作者當時引錄內山完造的談話，不是山田野理夫的按語。

內山完造所以會有這個小錯誤，也是有原因的。原來魯迅的「韋素園墓記」雖然是一九三四年三四月間所寫，但當時似乎只有幾個有關人士如韋叢蕪、台靜農等知道。到了收入「且介亭雜文」，由上海三閒書屋印行，公之於世的時候，已經是一九三七年七月間的事了。這就難怪內山完造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以前完全不曉得有這麼一篇文章，而尚以爲鎌田的碑文是魯迅所撰的獨一無二的墓記。

然而山田野理夫在覆述這一段舊報章的記事時，沒有核對一下事實，總不能不說是一個疏忽。

韓槐準逝世北京

看了本坡新聞版刊載前南洋考古學家韓槐準逝世北京的消息，我想起不久前在郭沫若著「讀隨園詩話札記」一見到的韓老先生補充郭氏關於「椰珠」知識的一段文字。

「讀隨園詩話札記」原稿於一九六二年初在「人民日報」上連載。其中有一節談到「隨園詩話補遺」及所舉錢塘陸飛的詩，以爲佛徒所用成串椰珠，即爲椰子，實皆錯誤。郭氏稱：『我意所謂椰珠，蓋是桃榔木所爲，桃榔木堅實，輾之以爲珠，不識者以爲椰子之子耳』。當時韓老先生即去信糾正說：南洋椰子偶亦結珠如貝珠，經化驗爲炭酸鈣，然爲數極少而價昂。惟椰實有較小者其殼可旋爲珠，海南島產之。郭氏接納其說，即將韓老先生所贈舊作「椰語」一文摘載於「讀隨園詩話札記」單行本中，並加按語云：『所述二種椰珠，一爲天然結石，一爲人工旋殼而成，判然有別。天然結石，其色白，極少見。人工旋殼而成者，其色黑，爲數可不少。佛徒所用牟尼珠，每串多至一〇八顆或更多，其色黑，自爲後者無疑』。

從這裏，不但可以見出郭氏從善如流，韓老先生學有專長，更重要的是反映出韓老先生以七十餘歲的高齡，仍然保持着其勤讀好學的習慣。因爲郭著「讀隨園詩話札記」，原屬散篇，在報章上連載頗久，韓老先生得以發現其錯誤，顯然是每天辛勤讀報的成果。這是一種不斷追求進步，不斷吸收新知識的精神。正是這種精神，使他選擇了他晚年的道路——不滿足於既有成就，毅然北行，出任文史館館員與故宮博物院顧問。

(七〇、十、廿七)

美新處爲什麼關閉？

報載吉隆坡美新處發表文告稱：由於美國新聞總署世界性之預算案遭削減，目前設在檳城之哲弗遜中心（包括一個免費電影放映室）與古晉之羅斯福中心，將在十二月十五日起關閉。該兩地的美新處圖書，將移交予檳城大學與砂勝越州立圖書館，使兩地的公衆人士，可以繼續接近美國收藏之圖書。

美國一向是財勢喧赫的金元王國，好多人曾經拿它來反證亞洲國家沒有階級矛盾，說是亞洲國家（譬如舊中國）只有不同程度的窮人，沒有真正的富人，而美國的富人才是真正有錢的。誰知道這個一般人心目中的大財神，現在竟然窮相畢露，動輒削減預算，連兩個小小的新聞處也維持不下去，非宣告收盤不可。然而只要想想越南和柬埔寨等戰場，簡直就是一個無底洞，每日數千萬元的軍費，汨汨注入，却如石沉大海，沒有填滿的一天，也就難怪美國政府要盡量「節流」了。

不過金元王國雖然顯得捉襟見肘，却也還不至於真的窮得連兩個小新聞處也支撐不

起。如果新聞處的維持是被認為迫切需要的，則只要下令越南的美軍每人每天少打一顆子彈，也就够使一小批新聞處的人員享用不盡了。因而真正的問題還在於目前許多地方的新聞處已經成了可有可無的東西，美國政府也就可省則省了。君不見「美化」的思想、生活、作風等等，目前已在東南亞地區大行其道；「美式」的學者專家，也人才濟濟，在「學術」方面繼往開來；那麼，少了一兩間新聞處、圖書館，或免費電影放映室，自是無關大局的。

(七〇、十一、三)

郁達夫遇害事件

(一)

一九四一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郁達夫由星加坡流亡至蘇門答臘，而於和平初期遭日本人殺害。其詳細經過，已有胡愈之等人爲文報導。胡氏的「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蹤」，特別提供幾項事實——

一、咖啡店的夥計目送那個不速之客和郁達夫走出店門，而距離咖啡店不遠是一條小路，十分荒涼，祇有一家印尼農民的茅屋。那印尼農民又在昏暗中見到兩個人走過來，上了汽車，駛走了。那輛汽車事先停在路上許久，裏面有兩個日本人。

二、巴爺公務是一個小市鎮，沒有人能够把郁達夫匿藏起來，而且在那裏也祇有日本人有小汽車。當時日本雖然投降了，但武吉丁宜與巴爺公務依然在日軍和日憲兵的嚴密管治之下。要是說郁達夫不是被日本憲兵綁架失蹤，是沒有人能相信的。

三，後來聯軍當局於審訊日本戰犯時，錄取口供，證實郁達夫是在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被日憲兵鎗殺。同時被害者尚有歐人數名，遺骸埋在丹戎革岱（離武吉丁宜七公里）。這些報導與論證本來是無可置疑的，然而，近年來却也漸漸有人起來企圖翻案。奇怪的是這些翻案者的蠱起，不是在別的什麼時候，而是在日本軍國主義正圖復活的當兒，再看看那些企圖翻案者本身，也不是別的什麼人，而是一些準日本人，或在日本的什麼大學撰寫博士論文的美國學者，甚至於是日本本國的「作家」等等，這倒是一件值得深思的事。

（七〇、十一、廿四）

（二）

郁達夫在蘇門答臘遭日本人殺害的原因，在胡愈之的「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蹤」及郭沫若的「再談郁達夫」兩篇文章中都有十分合理的分析。前者指出那是爲了要消滅日憲兵的殘暴罪惡的見證。因爲「達夫是文學家，又在憲兵部眼見了日憲兵的種種暴行，將來戰事犯法庭中，達夫是一個最好的證人。爲了卸脫憲兵的罪行，所以非消滅這個證人不可。」後者則提供了另外一條線索，就是郁達夫被日本官方誤認爲中國抗戰前夕策劃郭氏返國的「間諜」，日本軍閥的傳聲筒佐藤真夫就曾在一篇小說中表露了這種推測。郭氏稱：

『我現在倒感悟到了。佐藤真夫……把達夫寫成間諜，而把我的回國歸到達夫的策動，這可能是代表着日本官憲的意見。即使不是奉命而寫，但經他一個人的想像那樣寫成之後，他是有很多讀者的人，自然可以把那種誤解傳播得很廣，而使那種誤解也就成爲日本官憲的意見了。這真是一件萬分遺憾的事。日本人是偏狹的，而且復仇心很頑強，達夫如被那樣誤解，日本憲兵心有不甘，那真是近情近理的事了』。

這兩段分析，不但沒有衝突，而且相輔相成，揭露了日本人殺害郁氏的雙重動機。然而有些企圖翻案的人却用心良苦地說：『沒有一篇報告能圓滿地解除所有疑惑和回答一切問題』。原來美國「學者」寫文章，竟比法庭審案還要縝密百倍。法庭判決普通的刑事殺人犯，可以利用各種間接證據；而「學者」們對待有關日本戰犯暴行的指控，却要「所有疑惑」與「一切問題」都能「圓滿」地「解除」與「回答」。有此「獨立思考」的能耐，這篇博士論文是必定入選了。

(七〇、一二、二)

(三)

有些人企圖對於日本軍部殺害郁達夫的事件進行翻案，所持的理由除了所謂「沒有一

篇報告能圓滿地解除所有疑惑和回答一切問題」之外，還有這麼兩點：一、若干「日本學者」的著作表示，至今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證據，說明郁達夫是被日本憲兵殺死的，二、其他日本方面的資料都有同感，通常只是作「聽說」、「可能」或「謠傳」是日本憲兵殺了郁。

按照這種情形看來，大概不久就會有人要來否認星加坡淪陷時期的檢證大屠殺是日本人幹的。因為這個翻案工作做起來似乎不太難。辦法是：首先，同樣要求「圓滿地解除所有疑惑和回答一切問題」。譬如提出問題說，你們估計星加坡的大檢證血案共有六萬人（當時人口的五巴仙）被害，究竟有誰親眼見到日本兵動手屠殺這些人？日本兵又是怎樣屠殺這些人的？你能證明麼？只要有一點點「疑惑」沒有「圓滿地解決」，這就有機會了。接着是請一些日本學者或作家如三島由紀夫之流來著書立說，說是至今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證明：大檢證中遇害的六萬人是日本兵屠殺的。再次是設法使一些有關的資料，在提到大檢證事件的罹難者時，只寫成「聽說」、「可能」、或「謠傳」是日本人殺死他們。最後是設立幾項獎學金，收買幾個外國學生來寫博士論文，引用這些「資料」，提出結論，來個正式的翻案。

不但星加坡的檢證大屠殺事件可以這樣來翻案，其他如「檳城的黑日」，「蘇峇大屠殺」等事件都可以這麼處理，藉以洗淨劊子手的滿身血污。

(四)

俗語說：『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一些企圖對於日本軍部殺害郁達夫事件進行翻案的人，也有類似的情形。他們目的相同，却各有各的手法。有的說是印尼的革命黨人殺了郁，作為對於淪陷時期「通敵份子」的報復；有的說郁乃遭當地華僑所害，可能是歹徒謀財害命，或出賣他的朋友的買兇行刺；又有的說是他感到恐懼、內疚，於是自殺謝世，或棄家出走，當了和尚，逃避塵俗。

最巧妙的一種是承認日本憲兵殺死了郁，也承認憲兵殺郁的動機是爲了避免戰後聯軍審訊戰犯引起麻煩，但却強調那是某一憲兵私自秘密下的決定。這憲兵瞞過上級，叫幾個部下執行這命令，並且利用一個印尼人在晚上設法把郁從屋內引誘出來，然後加以殺害。執行這命令的劊子手們，於事情發生後不久全都失了蹤，使這案件成了個謎。所以日本方面當時也調查不出真相來。——據說這是最新發現的資料。

顯然的，這一個「最新發現」，目的在於加給人們一個印象，認爲郁達夫的被害，應該算是某一憲兵的個人行動，並非日本軍部的命令，更與日本軍國主義政府無涉。何況日

本軍部當時還盡了一番心力，參加郁案的調查工作，可見他們對於郁達夫只有愛護與悼惜，沒有什麼惡意的。而且，當時殺害郁氏的兇手，事後都失了蹤，不得好死，差不多等於殺人償命，自動結束了這個案件，大家最好再也不要追究了。

(七〇、一二、廿二)

(五)

日本憲兵殺害郁達夫的事件，隨着胡愈之的「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蹤」等調查報告的發表，早已成了定讞。但有些別有居心的人却老是不服氣，要想辦法翻案，不料翻了二十多年，始終翻不出如來佛的掌心，結論仍然是日本憲兵殺死了郁達夫。殺害的動機也仍然是：「怕郁知道太多，郁是名作家，戰後聯軍審查時必會引起麻煩」，和胡愈之所指出者相同。只是來個棄車保帥，認為這次的殺害是某一憲兵瞞過上級的私下行動而已。

既然是翻不出如來佛的掌心，祇要踏踏實實走回早已定讞的老路，那也罷了。然而有些無耻的洋學者，却不肯爽快地扯下那一副所謂「獨立思考」的臭架子，偏要責罵別人幾句，以顯示自己的不同凡響。譬如說胡愈之等人的調查報告，作者都是郁在蘇門答臘的朋友，對日本人懷有很深的仇恨心理，文章充滿着「日寇」和「法西斯軍閥」等反日句子，

所以令人難以相信，「正確價值更爲之減少」云云。原來寫文章揭發戰犯的罪惡，也要溫良恭儉讓，稱頌「天皇聖明」，對於劊子手的暴虐殘酷不得有半句控訴的話。

過去有人指出了創作界有一種「以己之短，輕人之長」的現象。現在看來，搞考證工作的也同樣存在着這種情形，而且更加嚴重——走路的人「輕」開路的人，乘涼的人「輕」種樹的人，受人酒肉，替人消災的人「輕」正氣磅礴、義正辭嚴地指控法西斯主義者的人。這真是一個不小的新發現！

(七〇、十二、廿九)

(六)

有些在「研究」郁達夫的「遇害之謎」的洋學者，眼見日本憲兵的暴行是無法翻案了，於是轉向另一方面做文章，對於郁氏加以誣衊或貶抑，妄圖藉此減輕劊子手們的罪惡。所用辦法，主要有二：

一是搗鬼。譬如說「郁到底向日本人妥協到什麼地步，這點尚令人費解」。既然「費解」，那就是找不到事實可以佐證自己的猜想。照理，這一層也就應該保留才是。然而却又偏偏要來那麼一筆。用意自然是企望引起讀者某種模糊的疑心了。

其二是誇大一般人對於郁的評價。譬如說星馬的一些紀念文章以至中國的若干文藝批評家如丁易等人把郁尊爲「十全十美」的「神聖英雄」等等，妄想以此來反證郁的渺小。其實丁易等人並沒有給予郁以那麼高的評價。他們的評語，也非一味「讚美」，而是有褒有貶，大意是說，郁的一生都是在矛盾狀態中度過。他是一個愛國主義者，國家的災難，個人的不幸，廣大人民的悲慘命運，都曾激起他深切的痛苦，憤怒的反抗，大胆地叛逆地攻擊整個黑暗社會的制度。另一方面，他又是一個個人主義者，並且至死也沒有跳出個人主義的藩籬。他雖然關心社會改革運動，但却找不到真正的出路，看不到羣衆的力量。他在作品中所表現的反抗往往是個人的、幼稚的、簡單的，往往流爲歇斯底里的呻吟和變態的情慾的放縱。這些不健康的內容對於讀者起了相當大的不良影響。——這一類評價郁達夫的論著，在本地三兩間大圖書館還可以看到一些，大概不至於和東京所見者不同吧？

(七一、一、四)

(七)

談了不少關於郁達夫遇害的事件，這裏可以作一小結了。

對於我們來說，日本憲兵殺害了郁達夫就是日本憲兵殺害了郁達夫，沒有第二種解釋

的。至於是軍部蓄意預謀的，還是個別憲兵出的主意，實質既無不同，也不是重要的問題。任何企圖替日本軍國主義推卸罪責的花樣，都是沒有用處的。

其實，郁的遇害，即使真的成爲無頭公案，這筆血債仍然是要記在日本軍國主義者的賬上的。因爲，如果不是日本軍國主義者發動了侵略戰爭，郁就不必到處逃難，從中國逃到星加坡，再從星加坡逃到蘇門答臘；如果不是日本侵略者到處搜捕不願做奴隸的人們，郁就不必改名換姓，隱居小鎮，以至落入人家的圈套，遭了暗算。這筆血債應該由誰負責，不是十分明白了麼？何況日本憲兵的殺害了郁，早已證據確鑿，絕非墨寫的謊話所能掩飾得了的！

至於日本憲兵殺害郁達夫的動機，可能是比較複雜的。但主要的一點自然還是因爲郁知道得太多，劊子手們恐怕他會在戰後聯軍提審戰犯時增加麻煩，所以殺人滅口。其次，推測郁達夫被誤爲間諜或雙重間諜，軍部恨之入骨，必欲置之死地，也是說得過去的。我個人認爲，郁的身份遲遲始被偵出，軍部有遭受愚弄之感，因而採取屠殺行動，以資報復與洩憤，也可能是動機之一。

談「報紙文章」

(一)

最近出版的一冊遊記的序文中，有一段談到有些人看不起大學教師寫「報紙文章」。因爲「報紙文章」是「信手拈來，資料不必多，分析不必深，組織不必嚴」，與「學術文章」對稱的劣等貨，是「報紙佬」或爲了「賺碗飯吃」的搖筆桿的文人的應景文字。

目前星馬地區的某些大學當局，的確持有這麼的一種觀點甚至出了更可笑的做法。他們每年考核教師們的研究成績時，不但僅發表在他們認爲具有「水準」或「著名」的學術機關的刊物上的文章爲限，不承認發表在報紙上的作品，就連刊登在一般雜誌以至大學當局指導出版的各種學會的期刊上面的教師們的學術文章，也同樣在擯斥之列。這就是說，所謂「報紙文章」，在他們的心目中，並非單指見於報紙上的文章，也非限於非學術文章，而是包括一切比較通俗的雜誌或被認爲不够水準的專刊上作品，不論是學術性還是非

學術性的。

這種觀念與措施，影響所及，就難免使一些教師有了所謂寫「報紙文章」是「紆尊降貴」的說法，甚至出現了一種自欺欺人的取巧做法：那就是專向一兩個被大學當局「承認」的刊物投稿。這樣一來，縱使一年間只寫得一篇短文，也仍然不失為「學者專家」，仍然有了所謂「研究成績」。另一方面，又可以藉「不寫報紙文章」來自高身價，縱使實際上是因為報紙的讀者人多識廣，寫了怕會洩氣，也可以用「不屑做報紙佬」之類的話來遮掩遮掩，真個是一舉兩得了。當然，這樣的人為數是不會太多的。

(七一、二、廿三)

(二)

在星馬地區某些大學當局的心目中，所謂報紙文章，指的不單是發表在報紙上的非學術文章，同時也包括了所有登在一般較通銷的雜誌上面的學術文章。因而一個大學教師不論在這些報刊上發表了多少重要的學術著作，也不會被大學當局作為常年研究成績的考核標準。

其實這祇是洋大人之流從西方輸進來的可笑的概念。真正瞭解一向中國以至星馬地區

的華文出版界的情形的人，是不會有這種怪思想的。大概在某些歐美國家中，一方面因爲學術機構多，所謂權威性的學報也多；另一方面它們的報章上少有嚴肅的副刊，雜誌的內容也以輕鬆趣味爲主，於是許多學究式的文字便集中到那些學術機構的出版物去，終於形成了出版界的「兩極化」：報紙雜誌經常刊登通俗作品，被稱爲報紙文章，而某些學報則成了學者講師之類的競技場與大學當局的「學術」的閱兵場。聽一位留學東京歸來的朋友說，日本方面也不乏這種現象。近年來甚至幾乎每一種行業都有一種所謂權威性的學報，許多青年學人就專向這些學報投稿，以作爲晉身之階，其成效與在本國攻讀博士或出洋鍍金差不了多少。因爲一般官商機關常常從這裏來物色人才，而大學當局的加以重視也自不在話下了。

這種情形和中國以至馬華出版界及學術界的實際，顯然是有很大的不同。

(七一、三、二)

(三)

我們說過，真正瞭解中國及馬華出版界情形的人是不會把「報紙文章」當作與學術文章對稱的劣等貨的。這原因就是中國及馬華出版界沒有某些西方國家那種一般報章雜誌傾

向於「輕鬆趣味」，而許多所謂學術刊物專登學究式文章的「兩極化」的現象。幾乎相反的，不少第一流的學術文章，倒常常發表在報章雜誌上；而一些學術機關的刊物（主要限於若干大學的學報）質上量上都相形見絀。

在中國，學術文章的發表一向以一般較通銷的雜誌爲主。例如郭沫若隱居日本時期所寫的某些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文章，就是登在上海的「東方雜誌」上。其他如鄭振鐸等人的關於中國古典文學及西洋文學名著的研究，王亞南等人的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研究，曹伯韓、胡繩、艾思奇等人的關於語言、歷史、哲學問題的研究，其成績也常常發表在一些文學月刊或綜合性雜誌上面。

星馬地區的情形又稍有不同。由於報業比雜誌業發達得多，因而報紙文章的受重視歷來還在於一般雜誌之上。以前許多南洋史地的研究者，（如劉士木，韓槐準……等，）就經常在報紙上發表其著述，甚至於商借報紙的版位刊出南洋研究專頁。這些報紙文章或專頁，內容經常較之少數學報還要出色，還要受人注意。許多真正搞學術的人對這情形都很清楚，只有一些在大專院校管行政的洋學者不很了解吧了。

(四)

星馬地區的若干大學不把「報紙文章」當作教師們的研究成績，不但一般熟悉本地出版界情形的人不以爲然，而且許多富有學院派色彩的學者也認爲是不合理的。

原來大學當局在考核教師們的研究成績時，本身就出現了不少矛盾的地方。譬如，文章通常只問數篇，不問份量：一個教師，在學報上寫了十篇一千字的短文，算是提出了十篇專論；另一個教師，在同一學報上發表了一篇十萬字的巨著，雖然在份量上比前者多了十倍，照例也只能算是一篇文章。這就是說，在考勤的紀錄上，前者的研究成績反而十倍於後者。這無形中變成了鼓勵一般教師去投機取巧，抄捷徑。

至於涉及報紙文章，那就更加沒有標準了。比方，上述那篇十萬字的論著，如果登在報紙上而不是發表在所謂學術刊物上面，那就不被當作研究成績；可是，如果在報紙上發表後再經某一學報轉載，則又列入考勤的範圍內了。這種情形還可以有所解釋，說是文章有學術價值，所以才有學術刊物來轉載。最奇怪的現象是，有些所謂學術文章，內容一塌糊塗，報紙不予掲載，學報也不錄用；然而只要作者腰包裏有幾文錢，自費將它印成單行本，竟也被承認是學術專著，作爲研究成績來記錄了。這等於說：判斷一篇文章的學術價值，

具有一定水平的報紙反而不如作者自己拿出來的三兩百元印刷費了。

(七一、三、廿三)

(五)

因爲談論「報紙文章」問題，偶爾記起前些時一位老教授的一段談話，覺得很有點意義，這裏順便錄出，以供有關人士參考。

這位老教授大半生在華東華南各地的大學任教。他說：也許是個人閱歷的關係，他完全沒有所謂「報紙文章」是「賺碗飯吃」的「劣等貨」的觀念。反之，他覺得大學教師寫報紙文章，不但不是紆尊降貴的事，而且是做「研究工作」的必經階段。因爲先寫一個時期的報紙文章，在寫作能力，思考能力，以及各種知識經驗的積累上建立了一個基礎，然後再轉入學院式的所謂「專門研究」，是更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的。

爲什麼中國近代出現了許多博通今古的碩學鴻儒，諸如章太炎、梁啟超、聞一多、朱自清等？原因是這些學者在做學院式的研究工作之前，曾經一個時期從事過報紙文章的寫作，其中有些還是一代的名報人呢。

爲什麼星馬地區以至現代西方國家的一般大學很少有這種一代通人，「又尖又窄」的

學者專家則多的是？原因也正是這些教師們在學習上的躓等——缺少了一段應有的寫報紙文章的訓練。原來他們在讀大學時，由於功課繁緊或其他原因，沒有養成寫報紙文章的興趣；到了進入研究院，爲了趕寫學位論文，更是少寫報紙文章；接着，獲得了學位，踏進大學講壇，爲了應付教課，以及與同僚競爭所謂「研究成績」，那就更與報紙文章絕緣，變成牛角尖裏的「尖士」了。

(七一、三、卅)

(六)

最近報刊上出現了幾篇談論「報紙文章」問題的文字，先後引起了兩點小反響。

其一是聽說某大學的一部份教師，曾在系務會議會對這問題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向校方建議：教師們在報紙上發表的學術文章，也應該列入研究成績考核範圍內。預料這建議將會受到積極的考慮。

其二是一兩位學者表示：報刊上提及「報紙文章」與「學術文章」，都沒有透徹的詮釋，實則「學術文章」在學術界裏是有其明確的定義，作爲考核研究成績的準則是很自然的。這一點和我們所談論的問題倒是迥不相侔，變成各說各的。因爲，所謂學術文章有其

明確的定義是一回事，目前星馬地區若干大學在考核教師研究成績時有否根據這明確定義又是另一回事；而我們所討論的是後者。

據我們所知，迄今爲止，有些大學的考核教師研究成績，主要還是根據文章發表的所在，並非根據學術的定義。所謂「報紙文章」不得算是研究成績的問題，就是這麼產生的；曾經有些抄襲的東西得以被列爲研究成績，也是這麼造成的。（因爲這些東西或發表在「學術」雜誌，或直接印成專書，都不是「報紙文章」。）所以對學術文章與報紙文章沒有透徹的詮釋的，實際上正是若干大學當局，並非一般的論者。一般論者所堅持的，就正是這麼一點：學術文章的價值，在其研究內容及創作成份，刊登在何處並非重要。

（七一、四、六）

拳王爭霸賽

(一)

世界拳王爭霸賽上週二在紐約舉行，費沙爾以積分勝了克雷，保持世界拳王榮銜。本地許多觀眾從電視中觀看了這場戰鬥，都說費沙爾氣力够，速度高，勝來並非倖倖。

但也有些人持有不同的看法，認為這勝利並不是費沙爾個人的，而是美國政府，世界拳擊總會，和費沙爾合力表演的傑作。因為克雷拒絕服兵役，被美國政府控告，三年多來不許正式出賽，缺乏經常的鍛鍊，這才造成他的氣力速度的不足。其次，拳擊總會褫奪了他的拳王的資格，無疑的也是一項蓄意的打擊。

世界拳擊總會可以不必通過真材實料的公開較量而任意取消一個拳王的銜頭，已經是够滑稽了，但也還有更加奇怪的事情：據說費沙爾曾表示要為美國前往越南作戰，却因入伍考試不及格而未被錄用。新舊兩個拳王，同樣是身強力壯，所向無敵，然而一個要求

免服兵役而不可得，只好吃官司；一個却被視為不够資格當兵，而獲得機會在紐約摩拳擦掌，準備迎戰對手，進行衛冕。看來要給誰當拳王，不給誰當拳王，都已預先有了安排的。

某外國記者批評這一次拳賽說：『現年廿七歲的費沙爾終於如願以償蟬聯世界拳王寶座。四年來他在拳壇外備受一些人的辱罵與譏笑，但他現在已成爲名副其實的世界拳王』。這「名副其實」四字，應該還有可以斟酌的地方。

(七一、三、十九)

(二)

轟動一時的在紐約舉行的黑人拳王比賽已經過去了一個多月，本地報刊談論這場拳賽的文章却仍不絕如縷。這雖然有點屬於明日黃花，但由於談論的人多了，事件的真相也得到更深入的揭露，其中有兩點是值得在這裏複述的。

一、這場拳賽，實質上是一場政治鬥爭。許多反對越南戰爭，反對徵兵制度的美國人希望克雷獲勝，因爲他就是由於公開反對越戰，拒服兵役而受迫害的；其次，美國的真正有民族感情的黑人也希望克雷打勝，因爲他代表着黑人的尊嚴，不像費沙爾那種「湯姆叔

叔」型的黑人。而這場拳賽所以如此轟動，使得萬人矚目，主要原因也在於大家要看看這個政治的受迫害者能否向統治階層回報一箭之仇，奪回拳王銜頭，而不是因為兩個所向無敵的拳王的相遇爭雄。

二、克雷的出戰費沙爾，不但要以個人的努力來突破所受的政治迫害，而且是在極端不利的處境中孤注一擲的。因為美國拳擊總會强行摘掉他的拳王的銜頭而轉送給費沙爾之後，又通過司法程序，禁止他出賽及出國，最後準備迫他入獄五年。去年夏天，由於克雷不斷抗告，禁止出賽的限制才暫時取消。克雷雖然三年多來未曾出現拳壇，準備不足，但也只能提早安排這一場比賽。否則他的抗告如在今年中被駁回，那就連行動的自由也失掉，五年後更加沒有捲土重來的可能了。所以他只能在經過兩場測驗實力性的比賽後就倉卒出戰了。

這些事實再一度證明了西方社會一向流行的「體育與政治無關論」的破產。

(III)

最近多看了幾篇有關這次黑人拳王比賽的文章，覺得不但這場比賽實質上是一場政治

鬥爭，就連這類談論拳賽的文章也不免滲入了不同的作者（或新聞記者）的政治感情。

大致說來，凡是希望維持美國現狀，害怕人民反抗壓迫的人，總是多說克雷的壞話，如指責他結交私會黨，人格墮落，而且夜郎自大，喜歡打擊對手的自尊心，每於賽前誇下海口，令人討厭云云；或者是多說費沙爾的好話，如稱讚他沉毅穩重，不隨便誇口，不亂作批評，不吸煙，不喝酒，關心孩子，喜歡家庭生活等等。

另一方面，凡是反對美侵越戰爭，支持人民反戰運動的人，又總是同情因拒服兵役而受害的克雷，對於費沙爾則絲毫沒有好感。一般論者都稱他爲「湯姆叔叔」（小說「黑奴籲天錄」裏的人物，他看不到黑人的前途，對於白人園主俯首貼耳）；有者甚至指出：費沙爾在這次的拳賽中只是一名配角而已！他如果輸給克雷，固然是個陪演的角色，就算他打贏了，不給克雷以向美國統治階層回報一箭之仇的機會，他仍然脫不開是陪演的角色。

一切事物的發展都是一分爲二的，體育運動雖然向來被稱爲「培養合作精神」，「超國界、超政治」的活動，其實也擺脫不了這麼一條普遍的規律。所以，一代拳王，兩個方向，一種黑人，兩種作風，一種性質的文章，兩種不同的思想：這現象也就毫不奇怪了。

(四)

我們說過，許多有關這一次黑人拳王比賽的述評文字，都不免滲入不同作者（或記者）的政治感情，形成了一分爲二的現象——有的同情拒絕服兵役的克雷，有的支持「湯姆叔叔」型的黑人費沙爾。

但當地副刊出現的某些描寫這場拳賽的詩作，內容似乎又與上述現象相反——不是一分爲二，而是「合二爲一」。大意是說一對黑人兄弟，竟然像古羅馬的奴隸，爲了一口糧食而自相殘殺，供人消遣，使黑人母親感到無限痛心。

這樣的描寫，從好的方面說，是表現了詩人們富有悲天憫人的高尚情操，民胞物與的博愛精神，關懷黑人的民族前途，痛心黑人兄弟覺醒的蠕緩。從不大好方面說，則是顯示了這些詩人還不如若干寫體育文章者的更能認識現實本質，分辨出兩種不同類型的黑人：一種是爬上了特殊階層，對統治者唯命是從的；另一種是敢於維護民族的尊嚴，反抗不合理的措施的。

其實，一分爲二的道理，不但一般哲學書常常講到，在文藝書中也是屢見不鮮的。例如魯迅先生論青年，就說過他看到青年人分爲兩大陣營，或則投書告密，或則助官捕人云

云。所以多看一點文藝書，也同樣可以掌握到一點正確的哲學思想。

不過我們看到的個別詩行，也有寫得不錯的，譬如：「黑人兄弟呀，別再沉迷了，把左鈎拳送給種族主義當權者吧」。事實證明克雷想用個人的努力來反擊所受的政治迫害並無法獲得成功。這些詩就這一點來說倒是恰當的。



(七一、四、廿八)

天皇與戰爭

(一)

讀了憲道先生在「星洲日報」「文化」版發表的「太平洋戰爭的責任問題」，覺得其中確定日本天皇在這次侵略戰爭中的地位一段是值得注意的。

作者說：雖然天皇總是附和軍閥的要求，但並非一般想像那樣的「阿斗」，他有充份的發言權與節制三軍的統帥權。例如一九二八年日本的關東軍炸死張作霖，國際輿論大加批評，天皇也知道這樁謀殺案是關東軍所策劃的，但內閣總理田中又一爲了包庇關東軍，入宮僞奏兇犯不在關東軍，天皇聽了大爲不悅，背着田中站起來，表示從此不再信任田中，田中冷汗浹背，退出內廷，隔天便提出辭呈。又如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當時駐朝鮮的日本軍未得天皇的詔令擅自開進東北援助關東軍，這是藐視天皇的統帥權，所以後來要求追認時被天皇拒絕，直到參謀總長再次奏請時才予批准。

我們見到的好些描寫太平洋戰爭事件的文章或影片，總是企圖爲天皇開脫戰犯之罪。它們最喜歡抬出天皇在御前會議上朗誦「四海之內皆兄弟，何必興風作浪」的詩歌的一幕來證明天皇是愛好和平的。憲道先生指出：其實不僅是昭和天皇，連明治天皇都是支持戰爭的（如甲午戰爭，日俄戰爭）。昭和天皇在朗誦詩歌時對於開戰表示猶疑不決，真正原因還是耽心戰爭不能勝利。所以後來他召見海軍大臣與海軍參謀長，得到他們表示堅決的態度，便立刻決定開戰了。

我看昭和在御前會議忽然吟興勃發，大唱其「四海詩」，還有一個原因：演戲。侵略者也是善於演戲的。當衆多殺氣騰騰的黑臉出台之際，最好是有個適當的人來扮花臉。

（七一、五、四）

（二）

憲道先生的「太平洋戰爭的責任問題」一文指出：明治維新以後天皇成爲絕對的權威，國家對人民的教育則努力於灌輸這種天皇至上的思想，以後只要是爲了天皇的名義人民都須犧牲一切。軍國主義者便以天皇爲後盾鞭策人民走上侵略戰爭，而天皇實際上也是支持戰爭的。太平洋戰爭結束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却没有追究天皇的戰爭責任。雖然蘇

聯與英國，以及日本的部份民衆要求天皇應列爲戰犯，但美國因爲想要利用天皇的威望來收拾戰敗後的日本民心，以及「恢復秩序」，也就網開一面，免予追究。據當時駐日本的美軍某將領估計，天皇的威力相當於二十個師團的軍力。

天皇的威力是否恰好等於二十個師團？還是更多些或者少一些？在這裏是不重要的。有趣的是美國當局這種將某個人的威望視爲一種作戰軍力的觀點。年來有些港台文人，常常撰文來抨擊精神力量可以轉化爲物質力量的理論，稱之爲「天方夜談」，說是他們不能相信戰場上的士兵或球場上的運動員只需多喊幾句口號就能扭轉危局，轉敗爲勝的。在他們的心目中，所謂力量，自然只有飛機大炮，火箭核彈這些東西了。殊不知就連西方的一般當權者，也早就有了人的精神力量可以變爲物質力量的看法。不過他們所着重的常常是治人者的聲望信譽之類，和一般上指的人民大眾的力量有所不同而已。

讀「孔家店的幽靈」

(一)

看到報章上幾篇「好書介紹」的文章，連想到目前本地書坊間還有一本好書值得推薦，那就是沙明著的「孔家店的幽靈」，香港文教出版社出版。

這書充份地吸收了近年來學術界新的研究成果，深入淺出地批判孔子這個封建禮教衛道者以及其歷代的繼承者的思想學說。

雖然五四初期中國文化界堅決地喊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號，但長期以來孔家店的幽靈却未見消散。三十年代前後一般遺老遺少的大力提倡恢復尊孔讀經，這是別有居心的作為，可以不論。單就新文化界來說，打倒孔家店的陣腳可也愈來愈呈不穩。有人認為孔子作為封建衛道者的偶像雖然應該打倒，但孔子個人的某些言行却還有其保存與學習的價值。特別是史學界由於對西周社會制度的論斷而分成奴隸制論與封建制論兩大派之後，思

想界對於孔子的看法更形混亂。因爲孔子生當春秋末葉，思想學說則主張復古，如果說西周是封建制社會，那孔子要復的古正是西周的封建盛世，所以他可以說是個封建衛道者；但如果認定西周的社會是奴隸制，則孔子便不是要復封建禮教的「古」，所以似乎又不能說他是維護封建統治的。大概是六十年代初期吧，中國的出版界還推出一冊「孔子哲學討論集」(?)，彙集了肯定孔子和否定孔子的文章，分成兩個營壘，各佔一半篇幅，以供研究之用。新文化界研究孔子問題，鬧了四十多年，竟然愈來愈離譜，實在是很可驚異的。好在近幾年來，經過了一場大論爭，大變革，總算把問題廓清了。

(七一、五、十八)

(二)

沙明著的「孔家店的幽靈」，我們說它是一本好書，原因就是向來容易使人混亂的許多關於孔子的問題，在這裏都得到了明確的闡釋。

原來，孔子本人誠然不是擁護封建制度的。他要維護的是在他生活時代已經沒落了奴隸制。他生活在春秋末葉，那時候奴隸制已經沒落，新興起來的是封建主義。他出生在一個破落的奴隸主貴族家庭，他的思想代表了沒落的奴隸主們的利益。「論語」一書就是

沒落的奴隸主的思想體系的代表作。

孔子對於殷周奴隸制國家的典章制度無條件擁護，對於制禮作樂的周公極爲嚮往，夢想恢復殷周全盛時期的奴隸社會。他提出「信而好古」，就是要大家「信」奴隸制，「好」奴隸制的「古」；他提倡「正名」，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要人人遵守自己的名份，各安其位，不要破壞殷周以來奴隸制國家的結構。他的哲學思想核心是「仁」，所謂「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也就是要區分奴隸制的等級標準，使人人安守本份，導致天下「歸仁」。

總之，從他的政治思想到哲學思想，都是夢想恢復奴隸制，表現了他對於奴隸制滅亡的心有不甘與垂死掙扎。後來子思和孟子所發展的孔子的思想學說，也是爲奴隸制而喊出的哀鳴輓歌。

然而，孔子這一套守舊復古的思想學說，到了漢朝董仲舒提出「獨尊儒術」以後，便被一般封建主所利用，逐漸演變成了爲封建制度辯護的地主階級的「齊家治國」的理論。他本人也從奴隸制的護衛者逐漸演化爲封建禮教的總代表。這麼一說，「孔家店」的來龍去脈，就十分清楚了。

(三)

新書「孔家店的幽靈」，不但指出孔子如何從一個奴隸制度的護衛者演變成爲一個封建禮教的總代表，而且具體地揭露了孔子許多言論的思想實質：幾乎全部「論語」的內容，都是有意識地在爲維護舊秩序這一政治目的服務的。

譬如，作爲孔子的倫理思想中心的「仁」，所謂「愛人」，它要宣揚的是一種空洞的，無是非的「人類愛」。那顯然是代王公巨卿們立言的。這些人爲了保住既得的利益，當然樂於用虛假的「愛」來換取老百姓的對於身受痛苦的隱忍。

同樣，作爲孔子的「修養經」的核心的「忠恕之道」，也要從他所代表的舊秩序的利益來認識。他所提倡的是對於奴隸主封建主的盡忠，對於加在自己身上的壓迫採取寬恕的態度。特別是這個「恕」字，更是妙不可言。因爲奴隸主們本來已經騎在別人的頭上，沒有甚麼可以寬恕別人，對於他們，高談寬恕自然是很容易的。但老百姓的情形却就完全不同。如果他們都能終生執行孔老二的「恕道」，什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那是多麼教人「放心」呢。

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與那些所謂「仁」呀、「忠」呀、「恕」呀，也一樣是異曲而同工，無非是要人們對於一切違反舊禮教、舊秩序的，都看不

得，聽不得，講不得，動不得。

向來人們常常脫離了孔子的思想實質來欣賞「論語」裏面的一些「警句」，以致中毒而迷亂，這本小冊子在這一方面正是一劑很靈驗的解藥。

(七一、六、一)

(四)

讀了「孔家店的幽靈」這本小書，回頭再看看前此的一些研究孔子問題的論著，包括郭沫若的「十批判書」，六十年代初期出版的「孔子哲學討論集」等，實在不能不使人感到近年來學術界的可驚的進步。

二十多年前，郭沫若寫了「孔墨的批判」，判定孔子當時是站在進步的，革命的立場。到了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的學者，如關鋒，林聿時一批人，雖然已經能够指出郭氏的舛誤，但有很多問題仍然夾纏不清；譬如說孔子在政治上是保守主義者，在哲學上是唯心主義者，但在教育工作上却是進步的，唯物的。這一類令人迷惘的雲翳，近年來總算是一掃而空了。

且以所謂「有教無類」來說，表面上似乎顯示孔子是不分等級，不分貧富都一視同仁

加以施教的，但這不是問題核心所在。問題的核心是他要教育出怎樣的人，培養些什麼人才。原來，孔子所要培養的，便是那些「修己以安百姓」的「士」、「君子」、「成人」、「賢人」，也即是替治人者服務的佐治人才。他鄙視勞動，譏笑要學習莊稼的樊遲是「小人」；他教學生「好禮」、「好義」、「好信」，這樣便可使老百姓尊敬、服從、盡心，以至於「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他鼓勵學生學詩，以便「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他提倡學樂學射，爲的是要他們躋身於上流社會，因爲這裏的「樂」與「射」，正是當時上層社會的玩意兒。他的教育工作的目的是十分明顯的：一切都爲了實現他的維持舊秩序的理想。

「新客」及其演員

(一)

近日報章上揭載了一對「苦命鴛鴦」的故事——一個六十五歲的老人鄭連捷，千里超從台灣起來柔佛哥打丁宜，重會其失散了四十多年的愛妻周清華，然而這位四十多年前被稱為南洋女中的校花，聰明美麗的周小姐，由於生活的顛沛，遭遇的悲慘，早已成為一個形容枯槁、衣衫襤褸，神經失常的「瘋婆」，記不起往事，認不出情郎了。

據星洲日報記者的「專訪」說：這位千里尋妻的多情老翁，十九歲時畢業於台北工業學校，次年隻身南來星加坡，考入「劉貝錦影業公司」為演員，出任默片「新客」男主角，藝名鄭超人；由於英俊瀟灑，演技卓越，大受賞識。——這段報導，可翻出了星加坡早期的一頁影藝史來。

四十多年前的星加坡，文化十分低落，文學藝術剛在萌芽茁長，這裏却有人在創設

影片公司，招兵買馬，大搞製片，實在是很可驚異的。也許有人對這消息抱着姑妄聽之的態度，也說不定。然而這都是百分之百的真實：那是一九二五年底至二六年中的事。筆者曾在舊報刊上發現了這一段史料。前年編纂一冊馬華劇運專輯時，爲了不忍早年當地藝人的一番拓荒創造的精神湮沒無聞，特地將幾篇有關的文獻輯入，作爲附錄。當時以爲四十餘年前的一頁影藝史，就是這麼曇花一現，不會再有下文了。想不到「新客」的一批演員，這些年來還一直在人生的舞台上不停地演戲，而且這齣「苦命鴛鴦」的悲劇，正是它的道地的副產品呢！

(七一、六、廿二)

(二)

上星期筆者提及四十餘年前確有劉貝錦影片公司在星加坡攝製默片「新客」一事。茲將有關情形，略述於下。

劉貝錦，麻坡人，一九二六年春創設「劉貝錦自製影片公司」於星加坡後，即招考演員，購置器械，並在加東地區租了一間大洋樓爲製片工場。一九二六年冬，默片「新客」開始拍攝。是年十一月廿六日在報章上出版特刊，劉氏曾自撰「本公司創辦時之艱難及將

來之希望」一文，報告製片旨趣及籌備經過云：『……僕今春從上海回來，到了星加坡，想到在中國看見電影事業的前景，就有創辦製片公司的決心。……不料此間人士煩言嘖嘖，說吾別有用心。這也不管他。因為不招股款，沒有問題。但是演員方面、器械方面的問題，就有些艱難了。器械方面，不過滙錢到上海轉滙到他國去，日子長久些吧了。雖然艱難，那是很小的。演員方面，因為人家不信電影是有價值的，男演員雖然擁擠，女演員的人選問題，很是艱難。幸而有幾個有奮鬥精神的女子，打破社會上的習慣，毅然來應聘，這個難關，終算解決。……第三個難關又來哩。因為星加坡沒有相當的地方，今天找，明天找，找到了加東，租到了一所房屋，演員都在星加坡，叫他們怎麼樣去呢？沒有法子，只好在星加坡租一所房屋，置一架羅厘車，早晨送去，晚上接回，這個難關也過去了。……』

從這一段話中，可以看出「新客」的開拍，在當時確是一種筭路藍縷，開天闢地的偉業。

(七一、六、廿九)

(三)

提起四十多年前劉貝錦影片公司在星加坡拍片的事，也許有人要問，劉貝錦當時何以要在本地創設影片公司呢？

這一點，劉氏在「本公司創辦時之艱難及將來之希望」一文中曾解釋道：『因爲在中國的時候，曉得中國的同胞，不明白這裏的情形，所以想稍微盡一些義務』。這就是說目的在於把南洋的風光事物，介紹到中國國內觀衆之前。當時該公司的經理及編導郭超文，寫了一篇「我對於南洋劉貝錦自製影片公司之願望」，對於這一旨趣尤有進一步的發揮。他說：『在南洋羣島，中國人居多數，物產文化，動物植物，都與祖國不同。居留此地的僑胞們，因有祖國電影，所以知道祖國的情形，在祖國的同胞，便不知道南洋羣島是怎樣的。譬如送人禮物，有來有往，來而不往，非禮也；往而不來，亦非禮也；所以我們就創辦這公司來製造南洋情形的影片，輸送祖國，使祖國的同胞，知道一些此地的情形，以爲答謝，也不可以講這公司是不合時宜的了』。從「新客」的內容看來，這些都是實話。因爲片中所描寫的，盡是南洋的風光：如吃榴槤，製樹膠，棋瘴山檢疫，遊柔佛王宮等等，對於中國方面的觀衆來說確是見所未見的。

「新客」於一九二七年底攝製完成，一九二八年春公映。當時尚計劃開拍另一新片，並招考第二批演員。不料「新客」公映後，賣座不佳，該公司資金短絀，迫得收盤，所有新計劃也都告夭折了。

漢字拉丁化問題

(一)

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中文系教授郭俊儒（郭列洛夫），前些時曾來星渡假。在離星前的一次記者訪談中，郭教授發表了一段關於漢字拉丁化的意見，內容真有點令人驚奇。他說：『華文簡化是有好處的，直接地幫助人民對文化的吸收。如果把華文代以拉丁文，我以爲在現階段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將來，我不能預測。那是未來幾百年後的事』。又說：『華文拉丁化，將會使幾千年的中華文化毀於一旦，而……古老文化遺產也將承繼無由了』。

據稱，郭教授曾在中國住了十多年，和許多語言學家如王力等都有來往。這一點是可以相信的。但從上述談話看來，郭教授離開中國返回莫斯科，少說也同樣有十多年了。因他對於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初期的中國文字改革高潮，幾乎全無所知。（而實際上，這

一段期間，正是中國文字改革措施從漢字簡化進入漢字拉丁化的時期。）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全體會議正式通過了「漢語拼音方案草案」，證明了漢字拉丁化不但是有需要、有可能，而且連實踐的方案都全盤釐訂停妥了。雖然近年來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仍然有些論爭，但那已經是屬於微枝末節，諸如若干特別詞語的寫法問題，某些外來語的吸收問題等等。爲的是要使拉丁化新文字一經頒佈使用之後，可以順利推行，毫無困難。這就是說，漢語的拉丁化，條件已經充份成熟，而且做好了準備工作，完全不必等到「不能預測」的「未來幾百年後」才來實施；所謂「幾千年的中華文化毀於一旦」，也純粹是杞人憂天。

(七一、八、三)

(二)

蘇聯學者郭俊儒教授在星加坡發表談話，只贊成漢字簡化，却反對漢字拉丁化，認爲這是沒有需要與沒有可能。殊不知漢字簡化，祇是漢字改革措施的一個過程，接下去的一個階段，也是不可避免的發展，正是漢字的拉丁化。

原來，文字只是一種文化工具，它是人們創造的。同時由於人們的需求與努力，它永

遠是在發展之中。所以它的改革，不但是需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人類文字發展的總趨向，是從繁難到簡易。而其發展的一般規律，則是從形意制度到意音制度，再到拼音制度。從形意制度到意音制度是文字發展史的第一個飛躍，從意音制度到拼音制度是文字發展史的第二個飛躍。

最早的漢字，是屬於形意制度，所以有所謂「雲書鳥迹，蝌蚪象形」。大概篆隸之後，便進入了意音制度，直到今天為止。目前的漢字，正處在文字發展史的第二個飛躍——進入拼音制度——的邊緣。

任何一種文字，如果它是繁難的，遲早要發展為簡易。如果它是處在意音制度，遲早要發展為拼音制度。這是一個不變的規律——進步取代落後的規律，不因為語言特點與社會習慣的不同而有所例外。正如任何只有手工業的民族遲早要發展機器工業，不因為民族歷史和風俗傳統的不同而有所例外一樣。這是關於文字學的常識。然而郭俊儒教授的說法却是：「將來，我不能預測」。對於一個文字學家來說，這未免令人驚異的。

(七一、八、十七)

我們說過，任何一種文字，都是在不斷地發展着：從繁難到簡易，從意音制度到拼音制度。

但這祇是文字發展規律的一面：文字的演變性。文字的發展規律還有另外的一面：文字的穩定性。文字的長期發展過程，是演變性與穩定性相間前進的。

一種文字，當它最初產生、發展，形成社會需要的約定俗成的符號系統的時候，它的變化比較多，比較快，演變性強，穩定性弱。接着，它達到完全成熟的程度，成為歷史久，流傳廣的文字，發揮了積累文化，發揚文化的作用。這時候，它的變化就緩慢下來，甚至看不出有什麼明顯的變化，也就是它的穩定性蓋過了它的演變性。再後來，文字和語言，文字和生產技術以至和其他社會條件之間，又有了新的顯著矛盾，原有的文字漸漸不能適應人們的需求，甚至阻滯文化的更進一步發展，於是文字的演變性又突出起來，超過了穩定性。這時候，不但可能發生文字符號的變化，還可能發生文字制度的變化。文字的有意識有計劃的改革，也總是出現在這麼一個時候。

目前，有些地方的文字，它的穩定性還蓋過演變性，所以改革的要求不太熱烈（如英

文)。但也有不少地方，其文字和時代發生了顯著的矛盾，演變性已超過穩定性，所以迫切需要改革，包括文字制度的改革（如漢字）。蘇聯學者郭俊儒教授，只看到前一種情形，却看不到後一種現象，因而就有了「漢字拉丁化沒有可能也沒有需要」的驚人之論。

（七一、八、廿四）

（四）

各種文字的不斷演變，從繁難變為簡易，從表意到表音，其間還常常出現有意識、有計劃的改革，眼前就有好些例子，並且可以歸納為三種情況：

一、保留意音文字，補充一套拼音符號作為輔助的文字工具。如日本在漢字中間夾用假名，舊朝鮮文在漢字中間夾用諺文。經過這種補充和夾用，日文和舊朝鮮文就成為半拼音制度。雖然仍以漢字為基礎。

二、由半拼音改為全拼音。如新朝鮮文用諺文代替漢字。日本的拉丁化運動和「假名文字運動」，也是以建立完全的拼音制度為目標的。

三、由典型的表意文字改為拼音文字。如漢字型的舊越南文改為拉丁字母的越南拼音文字。

現在只有中國的漢字仍然沒有脫離表意文字的體系，其他民族的文字都已先後進入了拼音或半拼音制度。漢字的朝向拼音制度發展，乃是必然的規律。大勢所趨，彰彰明甚，我們很奇怪蘇聯學者郭俊儒教授何以竟然視而不見，以致有了所謂漢字拉丁化「沒有需要」、「沒有可能」、「不能預測」等等斷語。

其實，有關報導漢字拉丁化的措施的進展的專書，連年來已出版了不少。其中寫得最全面的一種，是周有光的「漢字改革概論」。這書早在三年前已經到了星加坡。大概因為中蘇交惡的關係，郭俊儒教授在莫斯科反而接觸不到這些書籍，這也許就是他對於這方面的情形顯得全無所知的主要原因。

(五)

從繁難到簡易的演變，乃是人類文字發展的客觀規律。不但表意文字逐漸向表音文字發展是無可避免的，即使表音文字，也仍然是朝着簡易的方向發展——從音節字母或元音表示法有缺點的字母到完備的音素字母，從不合理的拼寫法到有規律的拼寫法，從不必要的繁難複雜到精密和簡單的統一。這方面的積漸的演進或有意識的改革，也可分爲下列幾種

方式：

一、文字符號的簡化。如好多國家的文字，其字母寫法的逐漸減少筆劃。

二、拼寫法的改革，使之合理化、規律化、或簡化。如十月革命後蘇聯的實行俄文新正字法，取消了字母表中多餘的字母，規定新的拼寫方法。原來拼音文字的拼寫法，有的本來就不大合乎規律，有的由於語音變化而形成拼寫與語音脫節，此外還有其他原因造成種種不合理的現象。這種情形到了一定的嚴重程度，就常常發生了拼寫法的改革。

三、整套字母的更換。如土耳其的採用拉丁字母代替阿拉伯字母，印尼文與蒙古文的三次更換字母；前者最初採用印度字母，其次採用阿拉伯字母，最後改用拉丁字母；後者則由老蒙文改用拉丁字母，又從拉丁字母改爲俄文字母。

所以，凡是認爲文字制度是一成不變，無需要改變，無可能改變，或改變與否不能預測，如蘇聯學者郭俊儒教授所持的一類觀點，都是應該加以糾正的。

(七一、九、七)

(六)

世界好多國家的文字都進行過一番改革，而且還不斷地進行着改革；有的是表音文字

內部的改革（如印尼文）；有的則由表意文字改爲半表音，或由半表音改爲完全的表音（如日本文）。但是漢字的改革，同有些國家的文字改革比較起來，是一項更爲艱巨複雜的工作，因爲那是一種雙軌並進的工作。一方面，漢字改革的基本要求是文字制度的改革，即漢字的拼音化；這是典型的，又是文字史上最後的文字制度改革。另一方面，它在進行拼音化的同時，却又要簡化現行的漢字，即在音制度的內部做一番改良的工作。這樣的雙重任務同時進行，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

漢字在目前不能僅僅進行拼音化而不進行簡化。因爲漢人今天仍在使用漢字，大眾要求漢字簡化。漢字簡化以後（簡體字），會比較容易認，容易寫。雖然這些好處是有限度的，筆劃的減少並不能夠改變文字制度的根本缺點，但漢字的簡化確是當前現實的需要。然而，漢字却又不能僅僅進行簡化而不進行拼音化。因爲漢字簡化只是爲了當前的需要，並不符合長遠的利益。簡體字不能滿足科技應用的需要，如外來科學術語的書寫（包括外國地名，國際通用的化學術語等等）；不能解決表音問題，符號過多問題，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問題：如打字機，電傳打字機，排鑄機，遙控排鑄機，電子翻譯機等日新月異的「語文工作機器」的應用。蘇聯學者郭俊儒教授忽視了這一方面的情形，所以他強調漢字祇需要簡化，不需要拉丁化。

(七)

漢字需要拉丁化，不但是爲了更好地發展科學或爲了方便語文工作的機械化，更重要的是爲了普及文化，使到廣大羣衆都能掌握文字；同時也是爲了提高文學，使到大批新作家能够真正擺脫漢字和文言的束縛，用拼音文字自由自在，生動活潑地從事文藝創作。此外，漢字拉丁化也有助於漢族與各民族及國際間的文化交流，促進人類新文化的誕生。

然而，漢字的拉丁化並不是以限期廢除漢字的辦法來推行的，而是新舊兩種文字將在一個長時期內同時存在，同時使用。大致說來，漢字的拉丁化是分爲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是制訂漢語拼音方案，推廣普通話，普及漢語拼音教育。第二個階段是逐步通用漢語拼音文字。自從一九五八年二月中國頒佈了漢語拼音方案之後，漢字拉丁化就進入了第一個階段。目前，一套漢語拼音正字法差不多已定形了。外國人學習漢語，也可以拉丁化的漢字爲對象了。如日本波岩書店出版的供日人檢查漢字用的「中國語辭典」（倉石武四郎著），即以漢語拼音爲正字。

在較遠的未來，拉丁化新文字將無可避免地成爲一般通用文字，而漢字則成爲古文

字，永遠在比目前更多的閱讀古籍的知識份子中間傳習着。這些情況也都是蘇聯學者郭俊儒教授所不了解或不願了解的，所以他有了「幾千年的中華文化毀於一旦」的可笑的談話。

(七一、九、廿一)



再談漢字拉丁化問題

(一)

因爲寫了幾段關於漢語拉丁化的文字，有些讀友問我：漢字的改革運動究竟有過多少個流派？爲什麼有所謂羅馬化？又叫做拉丁化的？

這裏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在漢字改革運動的過程中，基本上只有兩大流派。一是切音字運動，另一是拉丁化運動（廣義）。

切音字運動開始於甲午戰爭（一八九四）前後。當時，中國面臨被瓜分危機，改良主義的維新思想興盛起來。最初是盧懋章提出「中國切音新字」，並出版了拼音課本。其後幾乎每年都有新的個人方案提出。截至辛亥革命這一年爲止，這種個人方案計有二十八種，可分成三種主要類型：一、漢字筆劃式；二、速記符號式；三、拉丁字母式。其中以一九〇〇年王照創制的漢字筆劃式的「官話字母」傳播最廣，終於成爲清末切音字運動的

主流。

辛亥革命後，切音字運動取得初步的收穫，那就是在一九一三年議定，一九一八年頒佈的「注音字母」。當時是根據章太炎提出的音標字母方案修正而成的。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習用的「波潑么」等三十七個符號。

「注音字母」的特點是：一、字母選自古漢字；二、音節拼法採用三拼制；三、用途只限於表注漢字的讀音。這些字母的創制本來已帶有濃厚的保守性，加以人們又限制了它的用途，使它難以跨出「注音」範圍，像日本的假名一樣成為文字中間的輔助字母。一九三〇年南京政府更開了一次倒車，把「注音字母」的名稱改為「注音符號」。切音字運動於是到此為止，再也無法發展了。代之而興的便是拉丁化運動。

(七一、十、一)

(二)

這裏答覆讀友們的有關漢語拉丁化運動的第二個問題。

拉丁化與羅馬化，兩者名異而實同，指的都是採用拉丁字母來拼寫漢字。但「羅馬化」和二十年代時候黎錦熙、趙元任等人所提倡的「國語羅馬字」又有所不同。國語羅馬字只

是廣義的拉丁化運動中的一個方案，一種措施。

廣義的拉丁化運動開始於一九〇六年朱文熊的「江蘇新字母」，接着有一九〇八年劉孟揚的「中國音標字書」，一九〇九年黃虛白的「漢字音和簡易識字法」（內有「拉丁字母方案」）等。

五四以後，廣義的拉丁化運動迅速擴展，提倡最力的是錢玄同、黎錦熙、趙元任、蔡元培等人，先後提出的重要文件有「國語羅馬字的草稿」（趙元任），「廢除漢字採用新拼音文字案」（黎錦熙），「請審定一種羅馬字拼音制度案」（葉虛谷）……等等。一九二三年間，國語統一籌備會議議決成立「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九月通過了「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二年後（一九二八年九月）由教育部正式公佈，列為「國音字母第二式」。我們現在習用的一些舊式字典中（如王雲五詞典），每字的「波潑么」的注音之下常常有一個拼音字，那就是這種二十年代創制的「國語羅馬字」。

國語羅馬字的技術特點是：一、注重詞兒連寫；二、用拼寫法變化標示四聲；三、完全利用現成的拉丁字母，不用新字母，不加符號，字母用法接近英文。這種拼音字的產生是拉丁化運動在中國的正式揭幕。

(III)

我們說過，二十年代的國語羅馬字的創制，是漢字拉丁化運動在中國的正式揭幕，這意思也就是：在國語羅馬字創制以前存在過的西洋人的漢語譯音與教會羅馬字，都不是真正漢語拉丁化措施。

西洋文字中間零星地書寫漢語譯音，很早就出現了，諸如 CHIN (秦，轉變爲 CHINA 等) SI (絲，轉變爲 SILK 等) 都是。有系統的拉丁字母漢語譯音，則開始於一六〇五年天主教耶穌會士利瑪竇的「西字奇迹」。接着是一六二六年耶穌會士金尼閣（法國人）出版的「西儒耳目資」。他們都有一套漢語拼音方案。天主教傳教士後來一直用以作爲學習漢語漢文的工具，並且編寫了好幾種漢字和外文對照的字典。（當時天主教在中國還沒有帝國主義的政治背景，拉丁字母漢語拼音也沒有用作傳教的工具）。到了基督教傳教士馬禮遜一八〇七年到廣州傳教之後，這種情形就改變了。方言教會羅馬字由此開始萌芽。鴉片戰爭以後半個世紀中間，差不多中國所有重要方言區的代表城市都有了當地方言的教會羅馬字，用以傳播「福音書」。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等通商口岸，都是教會羅馬字的傳播中心。

另一方面，由於外國人在北京進行外交活動的需要以及對於中國郵電行政的控制，因而又有了拼寫現代北京話的音譯方案出現，即所謂「威妥瑪式」，「郵政式」等。這些拼寫法曾經長時期成爲音譯中國地名，人名，事物名稱的標準（有時也根據方言拼寫）。這就是 AMOY, CANTON 一類怪字的來源。

以上這些，都不是真正的漢語拉丁化，而只是漢字改革運動發生以前的歷史前奏。

（七一、十、廿二）

（四）

我們說國語羅馬字的產生是拉丁化運動在中國的正式揭幕，還有另一層意思，就是：國語羅馬字的創制祇是拉丁化運動的開始，拉丁化運動繼國語羅馬字之後有着更爲可觀的發展。

其間的一個高潮是拉丁化新文字的興起。

拉丁化新文字最初是在蘇聯的十萬名華僑工人中間推行的。原來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初期，蘇聯在其國內掃除文盲，改革文字，許多少數民族先後採用了本民族語言的拉丁化新文字。旅蘇華僑受到這一陣文字改革熱潮的衝擊，也採用了漢語拉丁化新文字。

漢語拉丁化新文字的首倡與設計者是瞿秋白（此人寫「多餘的話」是後來的事）。瞿氏當時在蘇聯與中國學人吳玉章、林伯渠、蕭三、及蘇聯漢學家郭質生、龍果夫等共同研究後，於一九二九年發表「中國拉丁式字母草案」，一九三〇年又發表「中國拉丁化的字母」。其後瞿氏返華，吳玉章等繼續研究推動，終於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六日在海參威召開「中國新文字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漢字拉丁化的原則與規則」，並決定用這種文字來掃除遠東華僑中的文盲。

一九三三、三四年，上海語文工作者把拉丁化新文字介紹給中國民衆。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蔡元培、魯迅、郭沫若等文化界知名人士聯合發表了「我們對於推行新文字的意見」，大力擁護拉丁化新文字運動。從此，經過抗戰時期，一直到一九四九年爲止，拉丁化新文字始終迅猛發展，成立了許多團體，出版了無數書刊，成爲中國內外許多華校的教學媒介。它的技術特點是一，不標四聲；二，拚寫方言；但以中國北方話爲方言中的區際語。

（七一、十、廿九）

（五）

偶然看到一篇「傅吾康教授訪談錄」，其中談到世界各地人士學習中文的問題，有一段話

說：『一九五五年中文拉丁化若成功的話，這就更加容易』。這一句「一九五五年中文拉丁化」，似乎有點不好懂，所以這裏想多談一點關於漢語拉丁化演進的情形。

漢語拉丁化運動（廣義），迄今共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國語羅馬字」，第二個階段是「拉丁化新文字」，第三個階段是一九四九年以後的「漢語拼音方案」——這是跟「漢字簡化」措施並行進展的漢字改革運動。這一階段的主要工作是重新設計漢語拼音文字方案。因為三十年代瞿秋白等人制訂的拉丁化新文字方案還不够精密，有不少地方需要改進。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中國國內外的數百名語文工作者先後提出了六五五個漢語拼音方案，國務院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設立「拼音方案委員會」，負責整理研究等工作。結果產生了「拉丁字母式拼音方案初稿」。經過了各方面的反覆討論，數度修改（各省市都成立了討論單位，參加者約一萬人），終於在一九五七年十月提出了修正方案，十一月一日由國務院全體會議通過頒佈，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施行。這是一個簡單實用而又精密完備的方案，對於字母的採用及拼寫的方法，都作出了合理的規定。漢語拼音文字的骨架，至此可以說是正式建立了。

(六)

提到一九五八年正式實施的「漢語拼音方案」，許多早期學習過拉丁化新文字的本地人士可能會問：這個新方案比起三十年代的舊方案來，究竟有些什麼不同？

摘要說來，新方案有着下述的幾個特點：

一、聲母全部不變讀。「G」「K」「H」負擔專讀「格」「客」「喝」的任務，舊方案的G, K, H (基欺希) 改用J, Q, X。

二、採用拉丁字母的傳統排列順序，廿六個近代拉丁字母全部列入正式字母表，即從A B C……到X Y Z，包括拼寫外來詞，少數民族語言和方言的V在內。加符號的字母和雙字母 (如Zh, Ch, Sh, Ng) 都不當作字母單位。

三、規定字母名稱。即每一字母除了它的音值 (本音) 之外，還有其名稱。其中五個元音字母的音值與名稱大抵是合一的，許多輔音字母則附加一個元音一同讀出，如H，讀「哈」 (平聲)，不讀「喝」。原因是要使到輔音字母發音響亮，談話、講課、演說，以至打電話，都說得清楚，聽得明白。

四、規定以普通話爲語音標準。普通話的定義是：「以北方話爲基礎方言，以北京語

音爲標準音的漢民族共同語」(另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爲語法規範)。因爲要建立漢語拼音文字，如果語音不規定嚴格標準，寫下來的漢語拼音也就沒有一定規範，對於拼音文字的應用和推廣是不利的。另一方面，目前廣播事業日益發達，廣播語言要求規範化、標準化，它對廣大聽衆特別是青年一代提高普通話水平起着重大的作用。

(七一、十一、二十)

(七)

讀友林君寄來一信，指出中國漢語拼音方案所採用的拉丁字母只有廿四個，不是筆者所說的全部廿六個。林君同時抄給我一份「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以資參考。這是很可感激的。這裏可以補充的一點是：林君所指的廿四個字母的方案，其實是個舊方案，簡稱「原草案」，不是最後經中國國務院通過頒佈的新的正式方案。

原來漢語拼音方案的擬訂，曾經過多次的重大修改，所以先後出現過幾個有關的重要文件。

一、「漢語拼音文字(拉丁字母式)草案初稿」——一九五五年十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拼音方案委員會擬訂，在全國文字會議上分發徵求意見。

二、「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後來簡稱「原草案」）——文字改革委員會綜合全國文字改革會議與會代表的意見之後，於一九五六年二月發表，星加坡各大書坊都曾賣過，林君所錄出的就是這一種。這草案當時引起中國國內外各方面人士的熱烈討論；從這年二月到五月，共收到書面意見書四〇〇二份（一部份是國外華人、語言學家、及外國漢學家提出的）。

三、「關於修正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初步意見」——文字改革委員會整理國內外人士的意見書後於一九五六年八月發表。內容對於某些拼寫法，多提出幾種方式，以供選擇。

四、「漢語拼音方案」（正式方案）——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及翌年二月先後經中國國務院及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核准。廿六個字母正式列入字母表，採用拉丁字母的傳統排列法（即由A B C開始），規定字母名稱……等等，就是這個新方案的特點。

（七二、十二、十四）

（八）

成華先生來信詢問，漢語拼音文字將怎樣解決「同音字」的問題。

這問題早在三十年代前後國語羅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推行的時期，就已經基本上解決

了。因爲拼音文字是採用「分詞連寫」的方法，最小的單位是詞（彙），不是（單）字，這就減少了許多「同音字」的混淆。當然，詞也有許多是讀音相同的，叫做「同音詞」。但又因爲它們在整個句子中有了上下文的結合，意義也就易於了解。譬如「事實」與「時勢」，「木器」與「暮氣」，孤立來看，容易混淆，但如果跟別的詞語連在一起，看的人就很清楚了。正如我們收聽中英文廣播一樣，很少發生「同音字」，或「同音詞」的問題。

不過，五十年代以來，對於這個問題又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擬具了許多嚴密的辦法來避免、減少、和分化同音詞。這裏限於篇幅，只能略舉數例，以見一般。

一、選用同義的非同音詞。如「粵劇」，直接寫作「廣東戲」；「越劇」，還原爲「紹興戲」。

二、採用多音節詞，代替同音的單音節詞。如「湮」，改爲「海里」，以別於「里」。

三、採用詞組，代替同音的詞。如「初版」寫作「第一次版」，以別於「出版」。

四、文言改爲白話。如「衣」，寫作「衣服」；「依你」，寫作「依照你」；「醫你」，寫作「醫治你」。

五、用完整的詞代替略語。如「委員會」，不說「委會」。

六、使顛倒詞定形。如「承繼」與「繼承」，選定其中一個。

七、標準名稱不取同音詞。如「肝癌」，「癌」改讀「ㄘㄞˊ」（陽平），以別於「肝炎」。

（七二、一、廿一）



拉丁化與科斗文

(一)

近日收到香港伍大同先生寄贈所著「漢字座架機——科斗文」一冊，內容是介紹伍先生自創的一套叫做「科斗文」的新文字。這也可以視為漢字改革方案的一種，是採用速記符號式的字母拼寫的。

六七十年來的漢字改革運動中，產生了許許多多字母圖形的設計。歸納起來，主要的有下列三種類型：一、速記符號式；二、漢字筆劃式；三、拉丁字母式。速記符號式字母的出現是很早的：一八九六——九七年先後提出的蔡錫勇的「傳音快字」和王炳耀的「拼音字譜」，就都是屬於這一類型。但是「競爭」的結果，速記符號式却是最先敗退，後來漢字筆劃式又讓位給拉丁字母式。

據研究，速記符號式的特點是書寫迅速。然而字母的主要用途却是閱讀而非書寫。書

寫迅速的字母往往缺乏閱讀的明確性。在書寫機械化的時代，書寫迅速與否已經不是衡量字母形式的主要標準。真正的衡量標準是簡單、明確、方便書寫、方便機械化。速記符號簡單有餘而明確不足，便於書寫而不便於閱讀，它實際上並不能代替字母。它和拼音字母是兩種可以並存，而用途各不相同的東西。所以速記符號式的設計後來終於發展為漢語速記術的研究。看來伍大同先生創制的一套「科斗文」，也將會走上這麼一條道路——變成一種漢語的速記法。

(七一、十二、十一)

(II)

這兩天繼續拜讀香港伍大同先生寄贈的「漢字座架機——科斗文」，覺得伍先生在宣揚他所創制的一套速記符號式的新漢字之餘，還大力地抨擊拉丁字母式的拼音字，實在是大可不必的。

大多數文字學家已經公認，拉丁字母是有其顯著的優點的。這優點其一是明確。也就是各個字母具有獨特的形式，不易混淆。特別是她的小寫體，分為短字(acum)和長字(bdgp)，長字又分為上伸和下延，長短間隔，上下參差，一目了然，閱讀省力。此外又

在手寫體中發展了一綫連綿的書寫方法。

其次是方便機械化。因爲字母數目不多，字劃不會太肥或太瘦，拼寫順序並列，沒有疊床架屋、彼此交叉的現象。

其三是國際性的作用。這是今天世界上最通用的字母。全世界用拉丁字母作爲文字的有六十個國家，不用拉丁字母作爲文字的國家也大都都有法定的或通用的拉丁字母拼寫法，而且沒有一個國家不在科學上（如幾何、代數、物理、化學等）應用拉丁字母作爲科學符號。採用這種國際間最通用的字母對於文化發展是有巨大的助益的。反之，創造一套新字母却很難得到約定俗成的效用。這裏關係到歷史背景和羣衆習慣諸問題。拉丁字母不是一個人一天之內創造出來，而是以遠古的文字符號爲基礎，在幾千年間經過幾十個民族的不斷琢磨而形成的。這更是一般速記符號式的字母所沒有的特點。

（七一、十二、廿五）

（三）

香港伍大同先生的贈書「漢字座架機——科斗文」，據說是爲了紀念他的父親伍時珖老先生而寫的。因爲伍老先生生前強烈反對漢字拉丁化，認爲拉丁字母是「外國原始人製

成」的東西，也是「列強」的拼音字母。

其實拉丁字母雖然來源很古，却是經過許多民族不斷地修改和補充而成的，而且也不是列強的專利品，而是那一個國家民族採用了它，它就成了某一國家民族的拼音字母。

據周有光先生的論述，這套字母是古埃及和美索不達米兩大文化滙流的結晶，在公元前十餘世紀的時候誕生於腓尼基，然後向四方傳播。主要的傳播路線有兩條：一條向東，叫做阿拉馬字母系統，另一條向西，叫做腓尼基字母系統。阿拉馬系統各種字母當中，今天應用較廣的是阿拉伯字母。腓尼基系統的最有名的繼承者則是希臘字母。公元前八世紀，住在古代意大利的厄脫魯斯根人採用了希臘字母，把它略加修改，成為厄脫魯根斯字母。到了公元前七世紀，羅馬人又修改厄脫魯根斯字母，書寫他們的拉丁語，形成了拉丁字母。羅馬帝國滅亡後，這套字母符號却流傳下來，在日益廣闊的範圍內被現代各國應用着。許多歐洲國家，整個美洲，整個澳洲，以及非洲和亞洲的一部份，先後採用它作為文字符號。不過這一套文化工具，長時期來主要是掌握在特權階級、官吏、殖民者，和傳教士的手裏，直至二十世紀初期，新興羣體崛起，才出現了一番不同的局面。

(七一、十二、卅一)

汪政權中的「名作家」

(一)

花了好幾個星期的時間，把幾冊香港出版的「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看完了。書中一再揭示寧渝雙方是在表演雙簧，說汪派重要人物周佛海等於一九四三年左右與渝方建立了聯繫，設有秘密電台暗通聲氣，接受指示；而和平後終於鳥盡弓藏，分別被處死刑或以無期徒刑瘐死獄中，……這些都還可以當作故事來看。至於作者的自我辯護，喋喋不休，說什麼他參加汪政權是爲了協助抗戰，服務人民，甚至將淪陷區領配給米的民衆和汪派的滿朝朱紫相提並論，說大家都是爲了和平或吃飯，都有許多難言之隱，那就顯得有點語無倫次了。

若說「開卷有益」，在我倒是由此搞清楚了三十年代中國作家穆時英事件的真相。穆氏於淪陷時期在上海被暗殺，死因在星馬一向言人人殊。有說他是汪派，被渝方人員刺斃

的；也有說是重慶派往上海工作，遭了汪派毒手的。現在看來，倒是前一說法對了。

據說，那是一九三九——四〇年間，汪派正在上海醞釀轉往南京投敵，周佛海與重慶雖然還未取得密切聯繫，但在特工活動方面却已有了默契，表面上暗殺之風甚熾，表演精彩，但倒霉的盡是雙方一些不足輕重的小角色。穆時英就是這樣死於非命的。當時汪派要員丁默村竊據了上海四馬路口的文匯報，委穆氏出任社長，報紙還未出版，穆就在途次被渝方人員狙擊喪生了。

(七二、一、廿八)

(二)

抗戰時期，中國文人附敵的，穆時英而外，張資平也是一個有名的角色。但有關情況，當時報章的消息語焉不詳，星馬人士大都不甚了了。現在看了「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總算弄清楚了一點眉目。

據說，在汪政權籌備成立前後，寧滬地區出現過一個叫做「興亞建國運動」的政黨，由一個叫做岩井英一的日本人在幕後主持，本部就設在上海閘北岩井私人寓所，掛着「岩井公館」的牌子，成員除了若干日本人外，包括了各種各樣的華人。這個政黨企圖滲入汪

政權中，成爲一個有力派系，進一步控制汪派傀儡組織。後來經周佛海的「嚴厲抗議」，恫言攢烏紗，乃於一九四〇年三月間宣佈解散。

張資平當時就是這個「興亞建國運動」的一份子，其他成員尚有汪馥泉等。

「興亞建國運動」解散後，轉向文化活動，出版了不少報刊。年來爲星馬某些小說迷所熟知的幾個港派女作家，如蘇×，張××等，就是那時候在這批報刊上竄紅起來的。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中關於張資平的這一段記述，大抵是可以相信的。但它說張資平是「著名三角戀愛小說家，曾與郭沫若鄭振鐸等合辦創造社」，却是只說對了一半。實際上合辦創造社的是郭沫若、成仿吾、郁達夫等，稍後則有鄭伯奇、馮乃超、李初梨諸人，與鄭振鐸倒是始終沒有關係的。

(七二, 二, 四)

(三)

中國抗戰時期的落水文人，還有一個比穆時英與張資平更爲有名的周作人。但周當時究竟官居何職，此間一般人也不很清楚。現在這問題同樣可以從「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一書中找到一點答案。

原來，汪政權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卅一日袍笏登場以前，中國淪陷區已經有了兩個既成的政權：一個是北方的「臨時政府」，以王克敏爲首；另一個是南方的「維新政府」，由梁鴻志領頭。汪派自認爲身份高人一等，恥與王梁兩派爲伍，但在日本人的導演之下，三者終於同流合污。不過華北的「臨時政府」以所謂「華北特殊化」關係，在合流中又有其相當的獨立性，成立了「華北政務委員會」，一方面算是汪派統治下的地方組織，一方面又直接受命於華北日軍而與汪政權分庭抗禮。周作人就是這個「華北政務委員會」的「教育總署督辦」。

戰爭結束後，周與他的一批同僚，從北平被解至南京監獄，與許多汪派的要員關在一起，這一來倒真正是南北合流了。據說周在獄中還當起老師來，爲衆犯人「虛心」教導文學。汪精衛的親信林柏生被處決時，他還寫了一首「感逝詩」表示哀悼，哭喊着「當世不聞原庾信，今朝又報殺陳琳」。不過目前在本地書坊間出售的所謂「完全真實」的兩厚冊「知堂回想錄」，這一段似乎還未見寫出。

溥儀的自傳

(一)

溥儀著的「我的前半生」，買回來很久了。但始終擱在書架上，沒有動過，直到近時才拿來翻翻，沒想到這位連花和草也不懂得分辨的前清宣統帝，經過了十多年的學習，果然大有進步，寫得一手好文章。尤其難得的是這本書提供給我們好些原始資料，使我們對於某些人物的真實面貌，有了更好的認識。譬如有關胡適的一段記載就是。

一九二一年前後，故宮裝了一個電話。十五歲的溥儀，忽發奇想，想看看當時那位正在提倡白話文的胡適博士，究竟用甚麼調兒說話。於是打了一個電話給胡博士開玩笑。胡氏一聽是宣統打來的，不禁驚呼着「宣統？……是皇上！」接着就去找溥儀的英國師傅莊士敦，意外地證實了電話確是「皇上」打來的，於是又連忙打聽進宮的規矩。最後在神武門前費了不少口舌，才獲得二十分鐘短暫而無聊的覲見。但胡氏却認為這是他一項無上的

光榮。他爲此寫了一封信給莊士敦道：『我不得不承認，我很爲這次召見所感動。我當時竟能在我國最末的一位皇帝——歷代偉大的君主的最後一位代表的面前，佔一席位』。

當時，宣統早已退位，幽居於紫禁城。但一般遺老遺少，仍爭相鑽縫覓隙，以冀得到一個進宮磕頭或賞賜官服、諡法的殊榮。而自命爲新文學的開山祖師的胡適博士，那時候居然也懷有這種遺老的心理。這對於某些讀者來說，可能會感到不勝駭異的。

(七十二，二，十八)

(二)

根據溥儀的「我的前半生」所載，胡適博士與「皇上」的接觸，共有兩次：一次是接到電話後的令他「感動」的覲見；另一次是在北府參與出謀獻策，支持溥儀出洋。前者記得本地的報章副刊也曾談過，後者則似乎尚未有人提及，其實却是更加值得「介紹」的。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溥儀被馮玉祥的國民軍趕出紫禁城，避居北府（溥儀親生父載灃，也即宣統年間攝政王的府邸），準備逃進東交民巷，托庇外國使館，然後通向外國，借外力以復辟。這個末代皇帝，一時成了列強爭相拉攏的對象。鄭孝胥，羅振玉，莊士敦等人分別代表了種種不同的勢力，在北府內外展開一場爭奪戰。這些人統稱爲「出洋派」。

他們戰勝了當時一般滿族王公巨卿的「留在北府」或「復號還宮」的主張，但又各懷鬼胎，大力爲他們的後台老板拉線。這時候，胡博士也來插上一手，成了出洋派的另一個新角色。他起初在報章上發表了致王正廷的公開信，對國民軍以「武力脅迫」修改對清室優待條件表示「義憤」，因而和鄭孝胥交上了朋友，一些遺老也改變了對這個「新人物」的看法。於是胡氏沒有受到阻攔地走進北府。見了「皇上」之後，又把國民軍痛罵了一通，說「這在歐美國家看來全是東方的野蠻人」；接着就力勸溥儀出洋，並且不斷打氣：『皇上很有志氣……如果想去美國，也不難找到幫忙的人。……還是要果斷……還是皇上自己下決心』。這位美國博士的主張聖駕出洋，比起他的提倡新文學來，態度可說堅決得多了。

(七二、二、廿五)

(三)

在溥儀的「我的前半生」中，出現了不少爲本地讀書界所熟知的人物。胡適以外，羅振玉也是一個。胡適力勸「皇上」出洋，給予溥儀的借外力以復辟的心理很大的鼓勵，終於溜出北府，逃進了東交民巷。但却沒有去美國，而是被日本使館拉了去。因而胡博士也就無從繼續「幫忙」，只好讓羅振玉鄭孝胥等人去扮演重要的角色。溥儀由北府溜進東交

民巷的日本使館，是鄭孝胥的一項傑作，三幾個月後的潛進天津日本租界，準備「東幸」，則是全靠羅振玉的努力。

羅振玉一向被譽爲近代中國的一大學者，特別是整理中國文化史的「一大功臣」。五十年代以後，似乎評價愈高。張舜徽寫了一篇「考古學者羅振玉對於整理中國文化遺產的貢獻」，說羅氏對於學術界的功績是如何如何了不起，並且開列了一大張賬單，把羅氏的「貢獻」分爲六個方面，包括什麼「殷墟甲骨文字的整理」、「金石刻辭的整理」、「古器物學的整理」、「內閣大庫檔案的保存和整理」等等。照張舜徽的文章看來，羅振玉就只有留戀清室，替溥儀勾結日本軍閥策劃復辟，以至當了「滿洲國」的參議員和監察院長這一點不好，其他件件幾乎都是「五十年來」第一。而且，和這些「學術成就」比較起來，他的當漢奸也就算不了什麼。然而，在溥儀的筆下，真實的羅振玉却全非如此。他不但在政治上和鄭孝胥是一丘之貉，在學術界也是一個卑鄙小人。譬如用故宮的殿版「圖書集成」的一萬多張扉頁紙偽造宋版書出售，就是一個例子。

(四)

一提起羅振玉，許多讀者就會想到有關他和王國維的關係上兩樁富於論爭性的事件。其中一件是「殷墟書契考釋」一書的作者問題。郭沫若曾指出署名羅振玉著的「殷墟書契考釋」，原是王國維的研究成果，這是學術界週知的秘密。張舜徽却竭力爲羅氏辯解，認爲郭氏祇是「想當然」，實際不過受了王國維的學生周傳儒和何似驥的言論的影響；周、何等則是由於對他們的老師的盲目崇拜而啓開疑端來的。但張舜徽除了根據羅氏「集蓼編」的自述外，對這「疑端」又似乎提不出較爲有力的反證來。我想這問題倒不如根據溥儀的「我的前半生」所提出的一些資料來判斷。

據說，羅氏出身於浙江上虞縣一個舊式書商之家。成年後在江西一個丘姓巨紳家裏教書。這個巨紳是個藏書家。在他突然去世之後，羅振玉利用女東家的無知，藉口要作「紀念」，精選了幾筐古書字畫，滿載而歸，內有百餘卷唐人的寫經，五百多件唐宋元明的字畫。從此羅氏變成了古玩字畫商，生意愈來愈好，因而又有了古玩字畫「鑑賞家」的聲名。接着東渡日本，勾結一批朝野名流，把自己扮成一個權威，替日本人「鑑定」中國古玩字畫，按件計值。後來更發展到仿刻古人名章印在無名字畫上，另加上「羅振玉鑑定」的圖章，高價出售。又常常藉口幫忙，把人家拿來請他鑑定的珍貴銅器，拖壓起來，盡量多拓下一些拓片出賣。……

對於這樣的一個假古董販子，我們相信他的自述好呢，還是相信第三者的話好呢？

(七二、三、十)

(五)

本地的讀書界因羅振玉而自然想到的關於王國維的另一件事，是王氏的自殺之謎。

王國維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跳進頤和園的昆明湖裏淹死。郭沫若說王氏之死實際上是受了羅振玉的逼迫。原因是羅氏在天津開書店，王之子參與其事，大折其本，羅竟大不滿於王，王之媳乃羅之女，竟因而大歸，這很傷了王國維的情誼，所以逼他走上自殺之路。但張舜徽却認為這樣的推測不合事實。因為王氏死後，羅由天津趕到北京，經辦喪事，整理藏書，照料家屬，刊佈著述，充份體現了深厚的友誼。顯然，張氏是相信王國維的自殺是「殉清」的說法的。

現在，溥儀的「我的前半生」終於徹底粉碎了所謂「殉清說」。原來，這一說法是羅振玉一手造成的。他在王國維死後，特別假造了一份死者的「遺摺」。內容表現得「孤忠耿耿」，呈給溥儀，溥儀不察，竟然加恩賜諡。這樣正好成了羅振玉的合作者，掩蓋了羅氏逼死朋友的事實。羅振玉假造「遺摺」的隱私，早就被他家裏的僕人所出賣，在一般遺老中成了

公開的秘密。但因怕被牽連到「欺君之罪」，大家都把事情壓了下來。直到羅振玉死後，溥儀才知道底細。六十年代初期，溥儀寫自傳時，又再查看了那份「遺摺」的原件，覺得字體寫得很工整，而且不是王國維的筆跡。一個要自殺的人，居然能找到別人代繕絕命書，這樣的怪事，的確是不可想像的。

(七二、三、十七)

(六)

溥儀的「我的前半生」揭露了羅振玉假造王國維遺摺的內幕，粉碎了所謂「殉清」的傳說。讀書界由此可以清楚看出，王國維的自殺確是受了羅振玉的逼迫的。羅振玉在王氏死後爲他經辦喪事，照料家屬之類，也完全是一種假仁假義的作爲，恐怕還有借死屍以沽名釣譽的用心在內。譬如他在天津的日本租界廣邀中日名流學者，爲王氏設靈公祭，所寫的祭文，就是在做自我宣傳，說王國維當初是「黯然無力於世」，因爲得到他的資助栽培，才能「肆力於學，蔚然成碩儒」云云。

但郭沫若所說的羅氏逼死王國維是爲了天津書店的事，可能也沒有全對。溥儀的自傳中提出另一個說法，也頗值得參考。據說，紹英曾託王國維替溥儀賣一些字畫，羅振玉從

王氏手中要了去，說是可以代辦，結果賣得一千多元，全部扣留下來，作爲王氏歸還他的債款。王向他索討，羅反而算起舊賬，要王補還他不足之數。王氣憤已極，對紹英的催促又無法答覆，於是投水自盡。

所謂債款、舊賬，指的是王國維青年求學時代所受羅振玉的資助，一部份也指羅振玉介紹他入宮得以接近溥儀的情份。正因爲王氏覺得欠了羅的「債」，所以不斷設法報答。王最初的一些著述，即以羅之名付梓問世，後來又到故宮替羅「當值」，把羅不在的時候宮裏發生的事報告給他……。照王國維的想法，這一來再也不會太多的虧欠了，可沒有料到羅氏竟然把他當做終身的奴隸，除了一死酬恩，這「債」是永遠還不完的。

(七二，三，廿四)

(七)

在溥儀的自傳中出現的另一個爲大家所熟知的，物是鄭孝胥。他和羅振玉同樣是「滿洲國」的大臣，也同樣爲溥儀所倚重。但彼此間却又互爲水火，爭相邀寵。在溥儀遷出故宮，溜進東交民巷，再潛往天津日本租界，以至赴東北當傀儡皇帝的過程中，這兩人不斷代表着日本軍政界的不同派系，對溥儀展開爭奪戰。有時羅振玉佔上風，有時鄭孝胥較得

意，各有一番升沉起伏。最後是鄭孝胥得到勝利，當了幾年「滿洲國」的國務總理。

鄭孝胥所以獲得最後勝利，主要得力於二事。一是他所提出的「列強共管論」很合當時溥儀的胃口。他認為漢族和滿族的官民都沒有出息，地方應讓列強來開發經營。這主張比張之洞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更進一步，不但要西洋技術，也要西洋資本，還要西洋人來練兵帶兵。他以為這樣就可以不必把復辟的希望單純放在日本人的身上。

其次是他和日本軍人的勾結比別的漢奸更緊密，在代表溥儀和關東軍談判成立「滿洲國」的時候把東北出賣得更徹底。譬如溥儀堅持要做皇帝，不做「執政」，曾起草十二條「正統系」，要鄭孝胥向日方提出，但鄭却擅自壓了下來，反勸溥儀不要和關東軍爭論，應該乖乖接受日方提出的「共和制」，出任「執政」。另一方面則向當時關東軍的參謀板垣保證：『皇上的事，我完全可以包下來』，『皇上如同一張白紙，你們軍部怎麼畫都行』。這樣一來鄭就得到日方的支持，終於登台拜相。

星馬目前還有不少人士在讚賞、學習、搜購鄭孝胥的書法。他們如果能够多了解一點鄭氏的為人，我想是有好處的。

漢學家，這種近代西方世界的產物，真正令人起敬的，向來似乎並不多。因為他們除了研究「漢學」之外，不少人還兼有其他的任務。溥儀的自傳中就描寫了這麼一個類型。那就是他的英國師傅莊士敦。

莊士敦是英國牛津大學的文學碩士，在亞洲住了二十多年，當過香港、威海衛等地的行政官。據說走遍中國大江南北，學識特別淵博，熟知中國歷史文物、風土人情，對儒釋墨老以至唐代詩歌都有研究。他被聘來爲王者師是在一九一九年。進宮不久便大大發揮影響力，要把溥儀教育成一個醉心歐化生活的「英國紳士」型的人物。他指示「皇上」怎樣裁製合身的西裝，怎樣準備將來在英倫的上流社會上出現，怎樣喝咖啡，吃點心。他使溥儀相信西洋人是最聰明、最勇敢的人，使溥儀對於中國絲弦、毛筆宣紙，絲織綢緞感到自卑，轉而愛好西洋軍樂，自來水筆，毛呢衣料等等。他建議「皇上」到歐洲留學，特別是在「英王陛下土地」，在「英王太子讀書的牛津大學裏」，更能「得到許多必要的知識，展開寬闊的眼界」。在溥儀遷出故宮前後，莊士敦也大力參加爭奪戰，拉攏「皇上」到英國去，且與東交民巷的英國使館暗通關節，做好安排。結果終因棋差一着，成了失敗者。

溥儀被代表日本勢力的鄭、羅等人奪走，他也負氣離去了。最後回到英國接受爵士爵位，做了倫敦大學的漢學教授兼英國外交部顧問。

莊士敦不一定是西洋漢學家的代表人物。但某些「漢學家」的本質，在他身上是存在的。也許新的漢學家將會走着與此不同的道路。

(七二，四，七)

(九)

近代中國的一批政客中，汪精衛可以說是星馬人士所熟悉的一個。原因是他曾涉嫌行刺清末攝政王而被捕，寫了那首「慷慨歌吳市，從容作楚囚」的歪詩，流傳廣遠。其次是抗戰時期組織過南京傀儡政權，遺臭萬年，老少皆知。再來是他的老婆是個有名的檳城娘惹，因而與星馬地方多了一層關係。

其實，暗殺攝政王的案件，主角是喻雲紀、黃復生等人，並非汪精衛。汪氏祇是當時在北京與陳璧君搞戀愛，適逢其會，無意得之而已。這一點記得已經有人談過了。現在要說的是較少人知道的另一件事，就是：汪氏當時被捕後竟然獲得清廷赦免的原因。

按照一般的說法，清廷當時所以不殺汪，是爲了「以安反側之心」；汪派文人甚至添

油加醬，說什麼汪氏文弱韶秀，當庭所書供辭，洋洋數千言，意氣激昂，字跡挺媚，肅親王善耆有憐才之意，乃判處監禁，武昌起義後，便奉旨出獄。實則真相並非如此。據溥儀的自傳揭露，那時候有個叫做西田耕一的日本人，通過有關者告訴善耆，日本人是不同意殺掉汪精衛的。攝政王受了壓力，才沒有敢對汪氏下手。汪獲釋後，立刻抓住機會，和清廷親貴交了朋友，與袁世凱及其長子克定，更是一拍即合，從而變成了袁的謀士；同時也變成了袁與民軍方面的中間橋樑，民軍的消息經此源源傳到袁氏這邊來。

這一内幕的揭露，使我們對於汪氏後來的行徑的歷史根源有了深一層的了解。原來汪與日本人以及北洋軍閥之間，老早就勾結在一起呢。

看「中國紀錄片」

前些時電視台放映了一套美國攝製的「中國紀錄片」。片中揭露了抗戰勝利前後美國與重慶政府間的一些恩恩怨怨。恰好那幾天我正在重讀陳少校的「金陵殘照記」等書，互相印證，倍覺有趣。自然，書本上提供的資料畢竟多了一點。看來不但當時重慶政府（稍後還都南京）的若干重大決策，都有美國人在介入，就是許多小人物的旦夕禍福，無形中也決定於美國人的動向。譬如軍統局處長戴笠之死，就是一例。這事知者還不多，不妨在此一述。

一九四六年二月初，戴笠由滬飛渝，再轉北平、青島、濟南等地，視察「肅奸」工作。三月十九日上午，由青島乘專機要回上海，因天氣惡劣，中途與上海機場失去聯絡，乃想改在南京降落，但雲層過厚，飛行員視線不清，也未能下降，於是折返青島。然而飛行不久，機上又發出電報，說決定在南京穿雲降陸。之後，即杳無消息。同日下午，終於在南京附近的戴山撞燬，戴氏與其隨從，以及機上人員，共十三人，全部燒死。

當日，戴氏何以那麼急急忙忙，非要在京滬兩地降落不可，這對於一般人一直是一個謎。那個「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的作者，曾詳細敘述戴氏的「肅奸」活動，但談到這事，也始終說不出個所以然來。祇是大事描寫周佛海等人的哀鳴：「雨農死，我也完了」。因為戴氏曾向這些人保證給予「政治解決」，不必提交法院懲治，現在發生意外，無異宣判了他們的死刑。這些人完全不知道，直接關係到戴氏的罹難，間接改變了他們的命運的，却是美國海軍上將柯克。原來戴氏當時正在活動做海軍部長，柯克則代表美國政府出面支持，並與戴氏相約三月十九日在上海會晤。所以戴氏這一天非如期趕到上海踐約不可，却不料因此失事而死。

(七二、四、廿)

司徒喬在星馬

(一)

從舊報章上讀到幾段馮伊湄的「我的丈夫司徒喬」，連想起畫家司徒喬的作品，留在星馬地區的，可能為數不少。

司徒喬大半生都在艱危困苦中渡過。他堅毅不拔，鬥志旺盛。抗戰初期，侵略者的飛機把他十二年心血凝聚的兩大箱畫稿炸毀了，他却畫出了更多更好的作品來答覆侵略者的暴行。他到處流浪、掙扎、繪畫，足跡遍及中國、東南亞、歐美各地，經歷了不同性質、不同風尚的社會生活，為這大時代紀錄下衆多可歌可泣的畫面。他逝世後，北京美術界為他舉行了一個畫展，那些多姿多采的創作形式，那種飽含着生活激情的藝術內容，曾感動了無數觀眾。

據馮伊湄的記述，司徒喬於一九三九年四月流亡到檳城，住了九個月。是年年底，南

來星加坡開設「東陵畫室」，以肖像畫家的身份出現於當地社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底，搶搭了最後一艘貨輪，在日機轟炸下逃離星洲，前赴仰光。

這樣說來，司徒喬旅居星馬，共有兩年零九個月。這段時間，他大半都在作畫，而且是賣畫爲生。他替許多猪仔出身的星加坡華籍商人畫過肖像，也開過一個展覽會，賣出了好些在檳城繪成的風景畫。這些，可能大多還爲本地人士保存着。如果有人能够花些時間，作點查訪統計的工作，或者進一步爲這批已經成了當地藝術遺產的名畫開個展覽會，倒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

(二)

據馮伊涓的「我的丈夫司徒喬」的記述，司徒喬在旅居星馬期間的作品，除了一系列檳榔嶼的風景畫，如「海灘上」、「夕陽紅」、「摘椰」、「拾螺人」、「抱椰的馬來亞少女」等以及一批刻苦成家的華籍商人的肖像之外，還有一幅在星加坡完成的一百吋寬、七十吋高的大油畫：「放下你的鞭子」。

「放下你的鞭子」原是當時（一九四〇年）新中國劇團在星演出的一個最動人的劇

目。劇情描寫一個東北的老人，在國破家亡之後，帶着美麗的女兒香姐，在街頭賣藝。香姐的妙曼歌舞吸引了許多觀眾，然而飢餓不饒人，她在耍大刀的時候摔倒了，觀眾不免喝了幾聲倒采。老人眼見一頓晚飯錢又落空了，急得揮鞭把香姐打了幾鞭。但接着又趕去撫慰那受傷的嬌娃，又是憐愛，又是懺悔，仰首向天，欲哭無淚，臉上縱橫的皺紋，織出了淒心動魄的情緒。受委屈的香姐，連串想起幾年來的流浪的痛苦，想起葬身於侵略者的砲火中的母親和弟弟，晶瑩的淚眼閃動着無限的怨嘆與更多的憤恨。

這戲激發了司徒喬的靈感，促使他醞釀了多年的的一個藝術構思的成熟，決定結合着過去的豐富的經歷來繪製一幅同名的大油畫，通過東北流浪人的悲慘而又倔強的生活，為全民抗戰的精神留下一個印迹。於是他把畫室佈置成舞台，商得該劇的兩位演員給以協助，每天前來扮演他所要求的動作，讓他把老人和香姐那深刻而複雜的表情生動地畫下來。

這畫應該是司徒喬在星馬地區所繪的最重要的作品。但不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畫家倉卒離星避難的時候，有沒有携以俱去，還是由當地人士代為保存？如果是遺留在本地的話，那倒是星加坡真正的藝術瑰寶了。

馮伊湄的「我的丈夫司徒喬」，記述了司徒喬在東南亞各地流浪時期的一些重要作品，也描寫了這些作品的艱辛的創作過程，幾乎每一幅畫都是一番慘淡經營的結果。那一幅在星加坡繪製的大油畫「放下你的鞭子」，尤其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當時，新中國劇團的兩名演員雖然答應到畫室來表演，重現舞台上的形象，供畫家作畫，然而劇團本身的工作非常繁忙，以致時來時輟，有時只來了兩三刻鐘就走了。於是畫家必須緊緊地抓住自己腦子裏的印象，忍着飢渴，筆不停揮地連續工作六七個小時，以免老人或香姐的形象走了樣。這樣經過了大約三個星期的食不甘味，如痴如狂地畫，才把作品完成了。馮伊湄形容這個過程爲「一場艱辛的戰鬥」。

這之前，在仰光創作一幅「緬甸古琴圖」，緊張艱苦的情形也大致相同。一位緬甸的老琴師每天抱着他所收藏的一個古琴（緬甸僅存的七個古琴之一），到畫家的住所來，在那熱得像蒸籠似的畫室裏，讓司徒作畫。這畫整整畫了十二天，其間祇有幾段短暫的休息時間，由老琴師撫琴彈奏一曲，慰解畫家的疲勞。畫成後，老琴師說：「沒想到看去令人悅目賞心的圖畫，需要這麼艱苦的勞動。」

這情形，對於一般看慣了什麼畫家「當衆揮毫」，現蒸現賣的所謂「畫展」的本地人士來說，恐怕也還是一種新聞呢。

(七二、五、廿六)

(四)

近月來看了好幾種傳記，覺得除了溥儀的「我的前半生」之外，當以馮伊湄的「我的丈夫司徒喬」(一名「未完成的畫」)寫得最好。其中關於司徒喬旅居星馬的一段，更是值得重視。因為這位畫家在星馬三兩年間的創作生活，不論是當時的一般報刊還是戰後出版的美術史之類文字，都很少提到；而若干來去匆匆，祇在此地偶然參加過一次展覽會的畫家(如翁占秋等)，大名反而屢見不鮮。這是不大正常的。

為什麼本地書刊關於司徒喬的記載這樣少呢？我想可能是由於司徒喬旅居星馬期間，一方面生活作風比較嚴肅，一般喜歡附庸風雅者對之不感興趣；另一方面與當地的救亡藝術活動却又有一段距離，一些較積極的美術工作者知之不深，所以各方面的文章都很少談論到這位畫家的情況。現在馮伊湄的這段傳記，恰好填補了這個缺憾。

然而由於時間隔得太久，記憶疏淡，這一段傳記也不免有些小錯誤，這裏順便作一兩

點補正——

一、作者說：『一九四一年的春天……星加坡南僑日報的總編輯胡愈之先生寫了一篇社論警告英國人，說日本很可能發動南太平洋戰爭』。按南僑日報當是南洋商報之誤。

二、作者描寫星加坡淪陷時，四十萬華人出走的不到三百人，『文化人無辜被殺的達四萬人，畫家章汝器、文學家郁達夫，都先後殉難』。按郁達夫是出走至蘇島之後始遇害，「章汝器」則應作「張汝器」。

(七二、六、二)

也談杜甫

(一)

香港某雜誌發表了一篇「評郭沫若的杜甫觀」，針對郭氏新著「李白與杜甫」一書提出所謂「不必過份客氣」的「駁斥」。文前還特別加上按語，說是爲了減少可能有的錯誤，付排前曾加請兩位教授檢閱一遍云云；大有「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的氣勢。然而這位作者儘管聲勢汹汹，說郭氏的解釋杜詩，這一首錯了，那一首又錯了，却是始終無法摧毀郭氏的整個理論體系——即指證杜甫的熱中功名利祿，地主意識濃厚，仇視農民運動等等。

例如，談到杜甫的地主生活，作者提不出全面的有力的反證，祇好說：四十畝菓園在唐代並不算大地主，三個「隸人」不一定是杜甫的工人，「可能是」臨時工，「也可能是」公田處借用。又說：杜甫並非「滿腦子的地主階級的心理」。其實問題的關鍵在於杜甫是

不是屬於地主階級的一員。至於他這個地主有多「大」，他的地主階級的心理「滿腦子」還是「半腦子」，都不是重要的。

又如，杜甫的反對袁晁的義舉，這位作者也不否認。祇是說：『……杜甫不能贊成，自有其時代局限』。這就更加荒唐了。如果這一說法能够成立，則蘇煥的事跡豈非要變成了神話？何以時代只局限了杜甫，却没有局限了蘇煥？這位作者應該知道，只有當時的文人都和杜甫的情況一樣，才可以說是時代的局限；要不然就只能說是杜甫個人的地主意識的局限。

(七二、六、九)

(二)

「評郭沫若的杜甫觀」的作者的最得意之筆是「論杜甫的儒道思想」一段，大意是說杜甫性格上存有儒道的矛盾，還有儒道本身各自存在的兩面性的矛盾。他不否認杜甫的熱中功名利祿，向權貴搖尾乞憐；但認為這是杜甫性格中「俗儒」的一面。另外，杜甫還有大義凜然，直斥權貴的「真儒」的一面，或者超世絕俗，真正希望歸隱的「真道」的一面。作者指責郭氏沒有認識到杜甫的這種兩面性，言下沾沾自喜，好像真的有了什麼大發現似的。

其實，什麼儒道矛盾，什麼真儒真道，都是在塗脂抹粉。杜甫如果真的有什麼兩面

性，那也不是這一些，而是表現在下列現象上：

——一面是地主意識，一面是改良思想。地主意識促使他攀附權貴，追求功名，爲他所出身的羣體服務。然而時代的動盪不安，本身出路的受到制約，却又使他覺得社會非有一點改良不可，因而寫出了「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一類看似大義凜然的詩作來。

——一面是本相，一面是扮相。熱中功名利禄是他的本相，所謂希望超然物外，養拙江湖，則是他在名利場中的扮相。近代許多華人高級知識份子也常常會有這種「假動作」。明明是在文化團體或大專院校內勾心鬥角，爭權奪利，甚至拼個你死我活，頭破血流，但口頭或文字上總表示是老莊的信徒，淡泊名利，寧靜寡慾，恨不得即刻卸下仔肩，歸去來兮，與漁樵麋鹿爲伍等等。

這些都是一物的兩面，並非甚麼矛盾。儒道真俗這一套，不過是欺人之談吧了。

(七二、六、十六)

(三)

某作者在一家香港雜誌寫的「評郭沫若的杜甫觀」，末尾有幾句「畫龍點睛」的話，

說是「李白與杜甫」一書，「如果祇出版李白部份，就非常理想」；因為這一部份寫得比較公正，而杜甫部份却盡是偏頗武斷，歪曲真知。

同一個批評家，在同一時候，以同樣的觀點立場來評論兩個古人，內容的「理想」與否，怎會如此天差地遠呢？顯然的，毛病不是發生在郭氏的評論，而是在於一般腐儒的「抑李揚杜」的老傳統上。原來，李白腦後生有反骨，常常表現出桀傲不馴；不但目無天子，寫詩要「貴妃捧硯」，酒醉了要「力士脫靴」，而且後來還參加了永王璘的水軍，和唐肅宗爭天下。這在一般「正人君子」看來是不以為然的。所以如果有誰多說了李白幾句壞話，大家都還可以勉強接受。對於杜甫，可就不同了。杜甫那種安於現狀，溫良恭儉的作風，向來就被新舊士大夫們視為道德行為的準則，所以稱為「詩聖」。有誰說「詩聖」不好，那還得了？而且，你說「詩聖」不好，不就顯示了「詩聖」的崇拜者們也不大高尚麼？那麼，羣起反攻，自是必然的了。

其實，作為舊社會的一個讀書人，杜甫走的既然不是蘇煥的道路，不是曹雪芹的「著書黃葉村」的道路，不是儒林外史裏面那個裁縫匠荆元的道路，那麼，他的追求功名利祿，該是一種很自然的發展。這和近代許多高級知識份子，拼命擠進高等學府去撈個所謂地位高、工作少、報酬多的教授來做，是同樣容易理解的。因而，強調杜甫的清高寡慾，

反而是不符合事實的。

(七二、六、廿三)

(四)

這裏補充一點關於傅庚生的「杜詩散譯」這本書的版本的情況。

香港某作者推崇傅庚生爲「研究杜甫的專家」。接着提及他的「杜詩散譯」，說是一九七一年由香港建文書局出版，又說：「不知是否在大陸不能出版」。事實上，傳著的「杜詩散譯」，早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在西安由「東風文藝出版社」出版，版權頁上面還印明是「西安新華印刷廠印刷」，「陝西省新華書店發行」，印數則爲精裝三千冊，平裝八千五百冊。同時有一段「內容提要」，一篇「前言」，說明此書的內容是用散文來譯杜詩，計九十六篇，加上宋附譯文的引詩五十餘篇，分別組織在十個題目裏，目的在「啓迪初學，古爲今用」。「前言」的後面且註明「一九五八，一月，寫於西北大學」。原來傅氏那時候正在西北大學講授杜詩，這書是他講課的副產品，一九五八年初寫成的。

這書在六十年代初期到了香港，接着星加坡也批准入口，本地各大書坊均有出售，數量頗多，可見在香港也一度是相當普遍的讀物，很容易買到的。然而那位「評郭沫若的杜

甫觀」的作者，却一直是「濛查查」。到了最近，大概爲了寫「批評」文章，想拉幾個「抑李揚杜」的同夥來壯壯聲勢，百方搜羅之下，才找到了一冊二手貨——建文書局的重印本。更可驚異的是他還不自知其淺陋，竟以爲有機可乘，特別加上一句「不知是否在大陸不能出版」，企圖誤導讀者，真是漏氣透底了。

（七二、六、卅）



藤野先生的晚年

(一)

在本地報刊上讀到一篇日本細谷草子作的「關於藤野嚴九郎先生」(山崗譯)，覺得日本漢學界從事魯迅的研究以及有關資料的發掘，真是不遺餘力。這位「姓名不爲許多人所知道」的藤野先生，其身世言行，經過了一番追尋窮究，倒也漸漸有了一個鮮明的輪廓。

在這以前，我們祇知道魯迅於一九〇六年離開仙台醫學專科學校之後，藤野先生繼續在該校任教。一九一五年，仙台醫專改爲醫科大學。藤野因爲沒有「學位」而被迫辭職，在東京一間慈善醫院工作了一年，接着就回到家鄉福井市自己開業。由於非常忠於職責，深得鄉民的關切愛戴。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以腦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二歲。

現在，細谷草子這篇文章，對於藤野的生平事蹟，作了更加詳細的報導，特別是關於藤野在鄉下執業期間盡力爲病人服務的實況，有了很具體的描寫；諸如爲了使病人能够儘

早看到醫生，出診時廢除了穿西裝的習慣，遇到貧苦人家，不收診金，甚至不惜將任何醫生也不願使用的高價藥品送給病人服用，而自己却時常借錢過活。這些都是我們前此所未知的。最使人感到意外的是，藤野的晚景十分淒涼，因為他的長子是在戰場上病死的。一個爲治病救人而工作了一生的老人，侵略戰爭却連他晚年可資慰藉的一點東西也奪去了！據說福井市正在興建一座「惜別之碑」來紀念藤野先生（也許此刻已經完成了）。顯然，這樣的祇着重於「惜別」的紀念未免太過消極了一點。

（七二、七、十七）

（二）

「關於藤野嚴九郎先生」不但比較詳細地報導了藤野先生晚年的生活狀況，並且爲我們提供了一個小考證。就是：藤野先生知道自己教導過的周樹人，以魯迅爲筆名成了作家，而且寫了「藤野先生」一文，其時是魯迅逝世前一年，即一九三五年。不過藤野不願出風頭，所以魯迅一直到死，也還不曉得那時候藤野還在人世。

本地書坊有一冊許欽文著的「語文課中魯迅作品的教學」，其中「藤野先生」一節，也曾談論到這個問題。據說，藤野讀到魯迅這篇回憶文章，是在岩波文庫出版「魯迅選集」

的第三年，即一九三七年。那一年，藤野的長子進入第四高等學校讀書，教師發現他是藤野的兒子，便把「魯迅選集」給他。藤野戴上老花眼鏡，翻開了選集，看到扉頁上作者的照片時，驚喜地高聲叫道：『啊！這是周君，他已經了不起啦！』當時，藤野知道魯迅還健在，表示非常的高興。

許欽文的這一段話，顯然是有錯誤的。因為藤野看到日譯本的「魯迅選集」時，既然魯迅仍然「健在」，這便不可能是一九三七年的事。

許氏一向熟悉關於魯迅的事跡，戰後更致力於魯迅作品的研究，出有論著多種，成了這一方面的專家之一，不料在藤野問題上竟也有了這種莫名其妙的疏漏，的確是很可驚異的。現在細谷草子這篇文章正好糾正他的這個錯誤。

(七二、七、廿四)

(三)

上回指出了許欽文的著作在關於藤野問題上的一點疏漏：既然藤野讀到魯迅的回憶文章時，魯迅仍然健在，那就不可能如許氏所說的是一九三七年（岩波文庫「魯迅選集」出版第三年）的事。因為魯迅是在一九三六年十月逝世的。有位文友對於許氏的擺了烏龍，頗感意外，

問我道：『這究竟是怎麼搞的？』

說來，這一點小錯誤也是事出有因的。整個事件的經過實際上相當曲折。據小田嶽夫的「魯迅傳」（范泉譯，一九四六年開明版）所載，一九三五年，岩波文庫版的「魯迅選集」編印的時候，佐藤春夫與增田涉曾與魯迅商量選擇篇目，魯迅請求無論如何要把「藤野先生」一文收入，希望這篇文章因此得以映入藤野的眼簾。結果，這目的是達到了，但是魯迅並不知道。後來，福井縣的三名新聞記者，看到「日本評論」雜誌上增田涉的「魯迅追憶記」，曉得了魯迅與藤野的關係，經過一番尋訪，才找到藤野本人，並且聯合撰寫一篇「藤野醫師訪問記」，在「文學案内」雜誌發表。這一段事情從此始為一般人所週知。但這時已是魯迅逝世的第二年，即一九三七年的二月了。

原來，一九三七年是日本讀書界獲悉藤野與魯迅這一段關係的一年，並不是藤野看到魯迅的文章的一年。魯迅的文章映入藤野的眼簾，則是早在魯迅生前的。許欽文閱讀原始資料不够小心，終於把兩者混為一談了。

（四）

看了日本一些漢學家對於藤野先生生平行狀的深入探索，不禁想起另一位與魯迅早年也有密切關係的外籍人——俄國盲詩人愛羅先珂。如果說前者是魯迅的良師，則後者是他的益友。

愛羅先珂初時旅居緬甸，不知何故，被英國殖民政府趕往日本，不久又被日本趕出島國，終於流浪到北京，寄住在八道灣魯迅家裏，並在北大開課，教授世界語。時爲一九二二年初。魯迅曾翻譯了他的「桃色的雲」、「魚的悲哀」、「小鷄的悲劇」等作品，在報章上發表。又在愛氏一度離開北京前赴芬蘭出席世界語會議的時候，寫了那篇富於感情的「鴨的喜劇」，表示懷念。這年年底，北大學生演劇，愛氏發表了一篇較率直的劇評，引起軒然大波，受到學生們的辱罵，魯迅又寫了「看了魏建功君的『不敢盲從』以後的幾句聲明」一文，爲他打抱不平。舊版的「魯迅全集補遺續編」或新版的「集外集拾遺」，都可見到這一段論爭的紀錄。一九二三年上半年，盲詩人因爲渴念故國，回到蘇聯去了。此後關於他的消息，我們就很少看到。這和日本漢學界的不斷報導新發現的關於藤野的事跡的情況，正好成了一個對照。

愛羅先珂後期的消息所以這麼少，可能是蘇聯漢學界的治學風尚與日本不同，不欲作這類瑣屑的探索；也可能是愛氏後期表現欠佳，因而不大有人提起；或者雖然有人提起，

却因未曾翻譯或其他關係，造成了我們對於這方面的隔膜。但最重要的原因，恐怕還是蘇聯漢學界對於魯迅的研究不及日本方面的深入與熱烈吧？

（七二、八、七）



關於中國文學史

(一)

友人赴外國講學歸來，偶然提及他在歐洲期間閱讀過一些有關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的舊資料，包括對於文學史編寫法的「橫切」與「豎切」的論爭。

「橫切」與「豎切」這兩個詞語，聽起來頗覺新鮮，姑不管有關的論爭內容如何，這裏且談一點個人的體會。

所謂「橫切」，大概是指依照年代的先後，把文學的歷史從橫面切成若干段，以作家、文學流派，或時代思潮等等為小單元來安排史著的綱目；對於某一作家的作品，不論是詩，詞，或散文，都作一次的綜合性論述，避免分散在不同的篇章之中。

所謂「豎切」，應該是指在一定年代內，按照作品的體裁，把文學史從直面分成若干條來建立全書的架構。這樣的寫法易於見出某一文體在不同年代或不同作家筆下的演變，

但不易看出整個文學歷史發展的大勢，或不能完整地看出某些多方面才能的傑出作家在當時所起的作用。因為他們被安置在不同的篇章來介紹。

以目前本地所見的一些成書為例，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接近於「豎切」法，游國恩等的「中國文學史」則傾向於「橫切」法。

原則上說，「橫切」法是優於「豎切」法的。因為文學不等於文體，文學的整體發展大於文體的興衰更替。不過這也祇是大體而言。其實「橫切」法或「豎切」法的採用，常常是由文學史編寫的其他具體情況來決定的。

(二)

文學史的編寫，某些具體情況常常影響到「橫切法」抑或「豎切法」的採用。

這些具有決定性的情況，分期的辦法是其中一種。大抵分期較密的，編寫時自會傾向於「橫切法」。譬如唐代切成初盛中晚，宋代分爲北宋南宋，則每一截只有短短的幾十年至百餘年，需要用到「豎切法」的地方就少了。

反之，如果分期較疏，編寫的時候就常常不免根據文學體制的發展來貫串某些資料，

組成某些篇章，那便容易形成「豎切法」了。譬如過去有人主張中國古典文學史應該分爲五個時期來寫，大致如下：（一）、遠古至春秋。卜辭、周金文、周誥、詩經、春秋等體裁是實際盛行的文體。（二）、戰國至西漢末的司馬遷。主潮是專業文人的散文辭賦。（三）、從西漢末的劉向、楊雄經東漢、魏、晉、南北朝到隋。以五言詩、樂府辭、駢文爲主潮。（四）、唐宋。詩詞散文，傳奇話本，演唱之辭都是這時期的新型產品，與上一期的「古代型」的文體迥異其趣，而爲以後元、明、清開闢新路向。（五）、元、明至清代鴉片戰爭。其特徵是舊傳統的繼續和新路向的發展。古文、詩詞、傳奇、小說、話本是繼續舊的一面；散曲、北曲雜劇、南曲傳奇、小品文，章回小說等是發展新的一面。——這種分期法不一定是合理的，也許只是爲了編寫上的某些方便，這裏祇是用以說明一點，即：文學史的分期如果分得較疏，每個時期的年代拉長了，文學體制的流變就常常成爲編寫的主綫。

（七二、八、廿一）

（三）

文學史的編寫法，採用橫切抑或豎切，除了常常是基於分期方面的疏密寬緊之外，還有一種情況，也會影響到編寫的體例的，那就是史著篇幅的巨細長短。篇幅簡短的著述，

祇能突出重點。如果按照時序來分章節，把一個時期的主要的作者作品，一次寫完，自然就形成了純粹的橫切法。典型的例子是陸侃如和馮沅君的「中國古典文學簡史」。這只是一本百頁左右的小冊子。編者把中國古典文學的歷史分爲十四截，每截寫成一章或一節，詩詞散文，不分體裁，擇要論述，稱爲「西周及春秋的文學」、「戰國的文學」、「秦漢的文學」、「魏晉南北朝的文學」、「隋及唐前期的文學」、「唐後期及五代的文學」等等；此外再也沒有多餘的篇幅來組織一些次要的資料，也就用不着什麼豎切法了。

至於篇幅較大的史著，則情形略有不同。雖然採用橫切寫法，却很少是絕對化的。游國恩等人合編的「中國文學史」就是一例。編者基本上是把同在一個階段出現的不同文體的作者，或同一個作者的不同體制的作品，集中在一章中綜合敘述。如「建安正始文學」、「西晉文學」、「晚唐文學」、「蘇軾」、「南宋前期文學」、「陸游」、「南宋後期文學」、「清初詩文詞」、「清中葉詩文」……這些都是典型的橫切寫法。但因爲編寫的規模較大（全書四冊），論述較詳，有些文體的流變需要自成系統，有些零碎的資料需要專章貫串，所以也有不少地方採用了豎切法：如「漢代樂府民歌」、「魏晉南北朝的小說」、「唐代通俗文學和民間歌謠」等等。這種以橫切爲主，豎切爲輔的寫法，也是相當合理的。

(四)

這裏可以作一小結。

編寫文學史，豎切法是比較陳舊的方法。戰前中國學者的一些著述，如鄭振鐸的「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等，基本上都屬於這一體例。至於橫切法，則是比較新興的體制，戰後出版的著作，如游國恩等人合著的「中國文學史」，科學院集體編寫（余冠英主持）的「中國文學史」等，大都傾向於這種寫法，陸侃如馮沅君的「中國古典文學簡史」，更是純粹的橫切。

大體說來，橫切法是優於豎切法的。但在卷帙較繁的史著，橫切寫法還常常不免兼用豎切，以網羅貫串一些比較瑣碎，或年代不大確切的資料。如上述的游國恩等合著的「中國文學史」，就是以橫切為主，豎切為輔的。這樣似乎更能反映出中國文學歷史的多姿多采，疏影橫斜的面貌。雖然純粹採取橫切體例的著作，也可以用追敘的方法稍為做到這一點。

這裏所謂的「豎切法」，祇是沿用近年間流行的名稱，其實也還不是真正的豎切，而是相當於周谷城所非議過的「坐標體」。真正的豎切，應該是以文體為單元，直切到底，

形成完全的「分體合編」的體例，略似日本的鹽谷溫的「中國文學概論講話」的下篇，或本地書坊常見的劉麟生編輯的「中國文學八論」。不過這麼一來，一般就叫做「概論」、「綱要」之類，不稱爲「史」了。實際上這也算是一種文學史——一種比所謂豎切法的編著更不合理，但也不妨聊備一格的文學史。

(七二、九、四)

(五)

有位朋友問我，他的經濟不大寬裕，只能就現有的中國古典文學通史，選購一部，不知那一種比較好？

這個選擇似乎不會太過困難。因爲這方面的書實際並不多，而且歸納起來只有三類。第一類是戰前出版物的重印，如譚正壁、陸侃如、宋雲彬、楊蔭深等人的舊作。這類作品的内容大多比較陳舊或粗略，相信大家看過不少。否則，除非特別愛好某一作者的文筆或敬重他的爲人，也不必着意搜購。

第二類是戰前成書，戰後修訂出版的。主要是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和鄭振鐸的「插圖本中國文學史」。這兩部書的資料比較豐富，但内容方面仍保留着許多不健康的

觀點，也不大符合今天的需求。

第三類是五十年代以後的新書，可分爲兩個系統。其一是些大學生集體編寫的，北大及復大各有一部。復旦大學的沒有來過。北大的一部最初是上下兩冊，一九五八年出版。據日本漢學界的報導，這是被認爲社會觀點最少錯誤的一部中國文學史，後來改編增訂，成爲四冊，一九五九年出版，似乎反而遜色了。此書原先的兩本版當地未曾見過（可能印數不多），四本版的則來過三冊，以及它的節本「中國文學發展簡史」一冊。前者不全，後者又嫌簡括了些。

另外一個系統則是一些專家學者的著述，此間可以買到的有科學院及游國恩等編著的各一部。後者一直編寫到清末民初爲止，敘述比較全面些。

（六）

不過，這一系統的著作，內容常常不很健康，閱讀時應該小心，否則頗易中毒。

隨便舉個例子。較早來過的中國科學院集體編寫的「中國文學史」，其中「順治康熙時期的文學」一章，把錢益謙、吳偉業等貳臣抬出來，和黃宗羲、顧炎武等反清志士相提

並論，說錢益謙們是什麼「當時文壇領袖」（其實是一代文閥），文學主張「有獨到見解」，詩歌創作又怎樣「成熟」、「出色」，看後真令人懷疑這究竟是不是五十年代以後的新出版物。筆者當時就曾向一位古典文學的同好P君指出這一點。後來，游國恩等人的著作到了，買來一看，覺得情形仍然好不了多少，依舊是什麼「文壇盟主」、「清初最早詩人」那一套，還有什麼「感懷興亡，關心時事，蒼涼激楚，凝練深沉」等大批讚語。雖然免不了罵幾聲「靦顏事敵」之類，但仍然很容易使讀者得出這麼一個結論：「做錢益謙吳偉業也不怎麼壞，何必一定要做黃宗羲、王夫之、或顧炎武？」我一直感到奇怪，以中國、香港等地報刊批評風氣之盛，何以竟然沒有人及時提意見，以遏止謬種的流傳？到了最近，友人L君出國講學歸來，聽他談到在歐陸見過的一些資料，才知道早在好幾年前，已經有了這類批評文章出現，批評者還指摘游國恩等人對於其他許多問題處理的失當，包括對於庾信、屈原、杜甫、黃遵憲等作家的曲意迴護或無條件的褒揚。——可見閱讀這類文學史著時，是應該多用一點批判的態度的。

談翻版書

(一)

從同事T君處借來一批香港幾家專門翻印中國書的書店所印發的目錄，原想選購幾本價錢不太昂貴的參考書，不想稍爲看了一遍，却覺得沒有一本是買得起的，只好整批送了回去。

這些書局所翻印的書（有些是原版，但當作孤本出售），大部份是文史哲性質，主要可分二類。其一是五十年代初期至六十年代中期所出版或再版的讀物，另一類是一九五〇年起已經停止印行的三十年代前後的版本。就內容說，前者是些半新舊的貨品，如馮沅君的「古劇說彙」，郭沫若的「創造十年」；後者則多屬破爛了的古董，如周作人的「談龍」「談虎」，「中國文學的源流」等。然而不論是半新舊的也好，完全腐爛了的也好，都同樣是洛陽紙貴，定價大抵是按照每頁一角錢星馬幣計算。如「古劇說彙」，四百頁，要賣

四十七元，「中國文學的源流」，一四五頁，定價十三元。有的價錢甚至比書的真實價值高出百數十倍。譬如，楊鴻烈的一冊一九二八年出版的「中國文學雜論」，擺在本地南天旅店前面的舊書攤上賣五分錢還沒人要，而書目上却開價三十二元（星馬幣）。

本來，鈔票貶值，百物漲價，最近幾年的一般書價，確也提高了不少。以香港至星馬地區的新出版物說，早已打破了前時的按每頁一分錢（星馬幣）訂定售價的不成文公例。然而最高的價錢也不外每頁三分錢左右，如六七十頁的詩集，定價二元。這和香港那些連一分錢的稿費或版稅也不必支出的翻版書比較起來，還是遠遠望塵莫及的。難怪那批翻版書商，撈了幾年世界，據說已有不少白手成家，買起洋樓來了。

（七二、九、廿五）

（二）

香港一般翻版書商近年來的鴻圖大展，不能不說是書業界的畸形現象。這現象之所以形成，原因大概有下列三點。

一、五十年代開始，中國書籍的出版，有了選擇，有了淘汰。五十年代初期淘汰了一大批，一九六六年以後又淘汰了一大批。但這些停止出版的書，在另外的地方却還有其市

場。貨源中斷，物稀爲貴，翻印它三幾百本，吊起來賣，自是一種如意算盤。

二、近年來歐美人士，研究中國問題的風氣大盛，於是大事搜羅參考書。有的飢不擇食，無分良莠，有書便買；有的爲了顯示其專家學者的所謂獨立思考的能力，更是愛蕭艾甚於芳草。這麼一來，不但許多半新舊貨都漸漸成了「海外孤本」，待善價而沽，就是那些破爛古董也立刻化腐朽爲神奇，身價百倍了。

三、中國問題的受關注，也使到歐美各地的許多圖書館掀起「補貨」的熱潮。原來以前風氣未開，這些圖書館對於中國書籍，視爲可有可無，並沒有全面的留意，經常的採購。到了近年，這方面的需求突見殷切，這才發覺許多應該購置的書竟付缺如，一般書店也已貨源中斷，於是免不了暗暗着急。恰好在這時候，翻版書目一批批寄來了，查對之下，這一本應該補充，那一本也非有不可；從此就函電交馳，爭相洽購，成了翻版書業繁榮的一大台柱。至於書價是否合理，那是不在考慮之列的，因爲用的都是公家的錢。

(七二、七三)

(三)

俗語有所謂「以毒攻毒」的話。如果套用一下，改爲「以翻版書打擊翻版書」，拿來

對付香港的一批把翻版書當作奇貨可居的書商，那倒不失爲一個好辦法。

翻版書之得以吊起來賣，主要是因爲市面缺貨的緣故。如有比較正派的書店，抱着薄利多銷的宗旨，拿這些書再翻一次，每種推出一二千冊來，把售價抑低，則嘉惠學林，真個是「功德無量」。

可能有些書店不大敢作這種嘗試。他們認爲：這類翻版書並非暢銷書，降低售價不一定對銷路有幫助。因爲有需要的讀者，縱使你把書當作鴉片賣，他們也不會嫌貴；沒有需要的讀者，就算免費贈閱，也不見得推得出去。那麼，印的多，賣的少，存貨長久佔據棧房的一隅，白繳棧租，生意就不化算了。

其實這祇是比較特殊的事例，普通的情況並非如此。許多翻版書雖非暢銷書，却是「常銷書」；如常任俠的「東方藝術叢談」（一九二頁，翻版書商標價星馬幣四十五元），稽文甫的「春秋戰國思想史話」（九十八頁，標價星馬幣十六元），這一類書，每年都有不少新的讀者，一兩千本的銷路顯然毫無問題。其次，買書的人是各種各樣的，固然有專鑽牛角尖的專家學者，祇買自己研究範圍內的書，其他的讀物一本也不買，因而書價的廉宜，對他們沒有多大的吸引力；但也有興趣廣泛的讀者，各類書籍，都想看看，祇要書價合理，便樂意買它一冊。這些才是銷書的可靠對象。

(四)

一位在書店做事的朋友說：他沒有看見過香港的翻版書目，不知道有那些適合星馬地區銷售的書可以「再翻版」？

翻版書目中適合本地銷售的讀物，自然不及香港現有的那麼多種多樣，但估計最少也在千種以上。歸納起來，主要有兩大類。一為戰前，至戰後初期便已在星馬銷行的三十年代前後的中國新文學作品。這類書的貨供本來不成問題，祇因文革期間中國方面一度停止印刷，香港一些比較正派的書店摸不清方向，也不敢繼續印行，於是本地存貨漸賣漸少。到了近時，則除了魯迅、茅盾、巴金三幾人的著作之外，其他作者的作品，如艾蕪、沙汀、駱賓基、老舍等人的長篇小說，歐陽予倩、洪深、宋之的、郭沫若等人的多幕劇，不是完全絕跡，就是剩下一兩冊舊貨，雜在書店的滿是塵垢的櫥架上，發了霉，上面不知道腐集了多少細菌，令人見了，先就倒胃，那裏還有買書的興致？

另外的一類是五十年代以後當地批准入口的關於中國古代的文學、歷史和哲學的書籍。這一類書缺貨的原因，也與前者相同。譬如陳子展的「雅頌選譯」，夏承燾的「唐宋

詞論叢」，馮至的「杜甫傳」，王瑤的「李白」等等，先時都是隨處可以買到的十分普及的讀物，自一九六六年後貨供中斷，就漸漸有了渴市的現象。至於一些入口數量本來不多的，如錢東甫的「辛棄疾傳」，張西堂的「尚書引論」等，目前自然更是難得一見了。舉凡這些，都是值得「再翻版」的常銷書。

(七二、七、十六)

(五)

友人G君，聽說一冊常任俠的「東方藝術叢談」，香港的翻版書商索價星馬幣四十五元，不禁吃了一驚，說是要爲自己現有的一本去買保險了。

我說過，翻版書商所定的書價，大抵是按每頁星馬幣一角錢計算的。這裏再舉數例，以見這個標準的運用之妙：(一)陳子展的「雅頌選譯」，五二〇頁，定價六十八元；(二)王運熙的「李白研究」，二二四頁，廿四元；(三)姜亮夫的「陸平原年譜」，一二九頁，十五元；(四)張西堂的「尚書引論」，五二五頁，四十元；(五)楊寬的「古史新探」，三七〇頁，卅八元。根據這麼一個標準來看，常任俠的「東方藝術叢談」，一九二頁，售四十五元，相當於每頁兩毛半錢，確是更加反常的現象，難免使人不敢相信。但這並非唯一特

殊的例子，類似的情形還有不少。諸如孫楷第的「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二三四頁，定價六十元；馬長壽的「烏桓與鮮卑」，三一八頁，定價四十八元，平均每頁就在兩毛錢左右。這大概是因爲那批想發翻版財的書賈視之爲「善本書」，於是乎漫天開價，其實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幾時可以賣出的。

不但這些漫天開價的「善本書」未必賣得出，就是前述的那種按照每頁一毛錢計算的定價標準，也不見得能够維持多久。因爲，只要有人把書再翻版一次，「行情」便立刻一落千丈了。中國科學院編寫的三冊文學史，不是祇翻印了一次，就使市價從每部港幣五百元跌至四十元麼？藏書家縱使需買保險，首先還得輪到少數宋元的刻本呢。

(七十二、十、廿三)

(六)

文友V君，對於香港翻版書商漫天開價的現象，另有一種感想：認爲還是本地的書業界較有商德，現存的若干舊貨一般上都照常擺賣，不斂藏居奇，不抬高售價。譬如上月在大坡區買了一部李亞農的「欣然齋史論集」，付價九元；又在市郊的一個書檔上買了一冊郭沫若手書的「甲骨文研究」（五十年代初期出版，線裝），十六元；一冊師陀的「馬

蘭」，一元五角（香港的翻版書商索價十八元），都是相當接近原價，或完全是十多年前
的舊價。

本地的多數書店不像香港的翻版書商那麼見錢開眼，有一個重要的因素是近年來的一些存貨未曾受到歐美人士的搜購。原來，歐美的漢學家或圖書館向香港搜購書籍，有許多並非直接地向正派的書局洽購，而是間接地通過某些書賈代為辦理。原因是政治上的關係，不欲與某一方面的書局有賬目來往。這種間接買書的辦法，最易導致書價的畸形上漲。一般翻版書商就是充當這類代理人起家的。他們積了多年的經驗，現在自然更懂得如何搜集舊書，翻印「孤本」，操縱書價了。這也可以說是「時勢」使然。星馬地區情況不同，所以書業界得以保有幾分傳統的厚道。

無論怎樣，這份厚道總是值得讚揚的。不過對於解決目前書籍渴市的根本辦法，應該還是廣泛的「再翻版」。因為有很多好書，本地書店早已沒有存貨，現有的些少舊貨也會很快地賣完的。

我們主張本地的書業界應該以翻版書來打擊翻版書，充實貨源，抑低書價，這倒不是甚麼新穎的意見。實際上最近一兩年來，書坊間已有不少「再翻版」的書出現，惠及讀者不淺，祇是書的門類還不够廣泛而已。

這些再翻版的書（也有第一次翻版的），從營業的方式看，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走普及路線的。印的多屬新文學作品或有關論著，如蕭紅的「生死場」，王士菁的「魯迅傳」，許欽文的「吶喊分析」，「語文課中魯迅作品的教學」等。這一類書的定價相當合理，大約是每頁一分錢星馬幣，對於香港那些翻版書賈的打擊很大。譬如「語文課中魯迅作品的教學」，香港的翻版書買本來視爲奇貨，開價二十三元，目前本地祇要一塊錢就可以買到了。

另外的一類則是走着少賣多賺的方向。書的內容比較專門，諸如「中國近代思想史資料」，「中國古典散文研究論文集」，「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報刊論文資料索引」等。大概出版者認爲這種書需求不廣，所以定價稍高，平均兩分半錢一頁，例如「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報刊論文資料索引」一書，一九七頁，定價五元。這在一般讀者來說是不容易買得起的，但比起香港的翻版書商的大敲竹槓，每書動輒索價三數十元，却又「大衆化」多了。

不論是走普及路線還是傾向於少賣多賺，這兩者都在一定程度上盡了「以翻版書打擊

翻版書」的作用。

(七二、十一、十三)

(八)

關於「以翻版書打擊翻版書」的問題，這裏還有兩點感想可以一談。

一、要有效地以翻版書打擊翻版書，翻版工作的範圍必須擴大，增加書籍的品種。至少星馬地區前此曾經來過的各種新書古籍，從文學藝術到史地科技，從中國名著到翻譯作品，從小冊子到大部頭，從單行本到成套叢書，務使應有盡有，不致斷市。如果以這麼一個標準來看目前本地的書坊，則欠缺者實在太多了。不但許多大家所熟知的中國文學名著都付缺如，就連一些最普通的翻譯作品，如霍桑的「紅字」，斯丹達爾的「紅與黑」等也不易買到。至於較大部的書或成套叢書，更加不消說了。這現象顯然是太不正常的。

二、我們支持書業界以翻版書打擊翻版書，但却反對草率的，不負責任的翻版工作。像台灣的翻版書那些擅改書名，筆名，甚至留書不留名（如茅盾的「中國神話研究」）的花樣，由於情況特殊，姑且不論；但在比較正常的情形之下，翻版書必須盡可能忠實於原版本，避免改頭換面，抽骨去髓，使讀者對之失去信心。否則仍然是無法和香港的某些翻

版書商作競爭的。因為後者所以敢把書吊起來賣，一方面固然鑒於貨源的短絀，一方面也是靠着版本的完整，內容形式和原書一模一樣，滿足讀者的得窺全豹的願望。好在最近一兩年來本地所見的一些翻版書，在內容的處理上已有進步，必要時經常是更改幾個詞彙或開一兩處天窗，雖然不太完善，却也差強人意了。

(七二、十一、廿)

(九)

這幾天又在書坊發現了好幾冊翻版書，買回來看，覺得目前的一般翻版工作比起前些年來確是進步了不少。

這些定價比較合理的翻版書，以「完整」的標準來說，可以分為兩個等級。第一級的有郁達夫的「奇零集」，郭沫若的「沫若書信集」，孔另境的「現代中國作家書信」……等。印刷頗為精良，序跋、題簽或封面設計等，大多保持了原版本的樣子，使讀者增加了幾分親切感。

第二級的則如鄒韜奮的「經歷」，蕭殷的「給文藝愛好者與習作者」……等。書的內容有了若干刪節或字眼上的改動，但不多，而且刪節的地方經常留下空白或補以插圖。這

好處是讓讀者曉得翻版本比原書少了多少行數或段落，算是「知己知彼」，免去對於翻版者的「莫測高深」的納罕。

早幾年本地所見的翻版書，接近上述第一種情況的記得有三幾本，祇是印刷粗劣，望之而生厭而已。至於類似的第二種的，則是絕無僅有。一般翻版者經常是採取略似「抽印」的辦法，即書中的某一篇文章，如認為有些段落或字眼不適合印出，則全篇割愛，把剩餘的篇章抽出來翻版，另行排列頁碼。如戴不凡的「論古典名劇琵琶記」，翻版本就少了一篇「高則誠的時代」，倘無原書對照，是不易發覺的。這樣的書自然也是有用的。就當時的翻版工作來說，這種翻版法且不失為一種新的發明。但目前如果要有效地以較廉宜的翻版書來打擊香港那些漫天開價的翻版書商，則至少還需要像上述的第二種的處理辦法。

(七二、十一、廿七)

(十)

關於翻版書的問題，最後還有一點意見可以一提：翻版書應該就是真正的翻版書，不應該與改編過的或重新編纂的書混淆不清。

有個時期，本地書業界大概因為翻版書在內容的處理上有些困難，所出的書常常是改

編或重編過的，諸如「朱自清選集」，「郁達夫選集」，周立波等著的「中國古典文學淺論」（世界），歐陽予倩等著的「中國現代獨幕劇選」（宏智）等等。其中有的是根據某一個版本抽印的，有的是從某些專集中選輯的。但只要老老實實地當作新編的書出版，不是原有的版本的翻印，那就無可非議了。

應受指摘的是一些改頭換面的翻版書。這些書有的連書名也更易了，實際上是等於改編過的。但出版者却不願明白標示，偏要誤導讀者，使讀者以為原先真有這麼一本書的存在。例如坊間有三本形式如同翻版書的郁達夫的著作：「文學漫談」，「瑣言猥說」，「盧騷三漫步」。筆者買後曾有一個長時期覺得很納罕，想不出郁達夫是在甚麼時候出了這三本書。直到去年一位日本青年學者鈴木正夫贈給我一冊「郁達夫資料」，這才查出了底細。原來那三本「翻版書」是拿郁氏的「斷殘集」來一分為三，加以改扮的。「斷殘集」是上海北新書局一九三三年所出版，內容分為四部份，總題是：一、論文之類；二、序文之類；三、瑣言猥說；四、斷殘譯稿。翻版商刪去了其中兩篇文章，將這四個部份重組成三冊單行本，另立書名，印了出來，欲使讀者誤以為是甚麼新發現的版本。這種翻版書的噱頭，以後愈少出現愈好。

「自由談」稿費小考

(一)

在一冊香港雜誌上看到一篇敘述昔時上海報壇掌故的文章，覺得表面上洋洋洒洒，十分詳盡，實際上許多地方都是道聽途說的無稽之談，這裏且就有關文藝方面提出一二個例證。

該文說，當年魯迅以「何家槐」的筆名在黎烈文主編的「自由談」投稿，稿酬每千字三十元，而且不論用與不用，一概稿酬照付，以致申報老板史量才每次簽發魯迅的稿費單時，手頭爲之發抖不已。因爲三十元的數目，當時可以買到六担上好白米。

「何家槐」字樣，該文重複出現數次，顯非植誤。然查魯迅投稿「自由談」的筆名，有何家幹，何干，家幹……等等，却未見用過「何家槐」三個字。中國文壇上倒是有一個叫做「何家槐」的作家，但並非魯迅，與「自由談」也無多大關係。談掌故的人張冠李戴，

把兩者混爲一談，實在懵懂得很。

至於說魯迅稿酬每千字三十元，那更是謊謬絕倫，有意歪曲事實的。不過這也很容易露出破綻來。因爲魯迅在「自由談」上撰稿期間（一九三三——三四年），每月所得稿費，都曾寫入日記裏面。現在「魯迅日記」早已出版，隨處可以買到。祇要翻開來一查，立刻就會發覺所謂千字六担白米之說，完全是一派鬼話。原來魯迅每月平均投稿八九篇，每篇千字左右，而每月所收到的稿費，平均是五十元上下，計每千字僅賣得五六元而已。

（七十一、十二、十一）

（二）

這是根據「魯迅日記」所載每月稿費的平均收入加以大略的估計。如果要作更精密的計算，則還有一個方法。目前通行的「偽自由書」、「准風月談」等雜文集的註釋本，對於那些原先在「自由談」刊出的作品的發表月日，都考訂得十分清楚。只要把這份資料拿來和「魯迅日記」互相印證，如某月發表若干文字，收到若干稿費，那麼，「自由談」的稿費究竟是怎樣一個算法，問題就更加明白了。

近日將這個計算法稍爲用了一下，說也奇怪，竟然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靈驗。結果不但證

實了原先的估計，而且給我發現了一個頗爲確切的數字，就是「自由談」發給魯迅的稿費，每千字經常是六元。有時不足千字者以千字計，便成了每篇都是六塊錢的整數。如一九三三年一月份，刊出稿件二篇，得稿費十二元；二月份，刊出稿件八篇，得四十八元；三月份，十一篇，得六十六元。有時按實在的字數計，就出現了些零數，不是每篇都剛好六元正，但平均仍是六元左右。如一九三三年七月份，發表文稿九篇，得五十元；十月份，十四篇，得七十九元。以這個結論去衡量其他月份的情況，可謂若合符節，每篇雜文（千字左右）的稿酬都是六元或六元上下。其中祇有一個顯著的例外，就是一九三三年四月份，刊出文章十一篇，得三十六元。我懷疑這「三十六元」是「六十六元」的筆誤或植誤。

（七二、十二、十八）

（三）

本地的報章副刊，前些時也曾有些談掌故的文章，提到魯迅投稿「自由談」期間（一九三三——三四）的稿費，有的說是千字五塊錢，有的說是千字十大洋。根據筆者的小考證，這些似乎都與事實略有出入。而最離譜的是近時某香港雜誌的說法，每千字三十元（等於上白米六担有零）；按照「魯迅日記」的記載，實際的數字恰好是三十元的五分之一。

另有一點值得指出的是，「自由談」對於未能刊出的稿件，並沒有像該香港雜誌所說的「稿酬一概照付」，即使是魯迅也不例外。證據還是「魯迅日記」和他的雜文集註釋本的互相核對。且看：一九三三年五月份，投稿十篇，登出六篇，得稿費三十六元；九月份，投稿十五篇，登出十四篇，得八十四元；十一月份，投稿六篇，登出五篇，得三十元。可見「自由談」的稿費，是按見報的文章，實刊實計，每篇（千字左右）照例六元，此外並沒有任何的優待。否則上述的數字就會有所不同。如五月份，倘依投稿篇數計（十篇），應該是六十元，而不是實收的三十六元。既然收到的是三十六元，則證明事實上是照已經發表的六篇計酬，沒有刊出的四篇不包括在內。

魯迅生前似乎預知他死後將會有這類不負責任的談掌故的文章出現，因此特別在日記中記下這系列賬目，藉以保留一點史實，使後世的耳食之談，捏造之詞，都不攻而自破。投一光輝而使羣醜現形，連日記也有此種妙用，倒是我們前此未嘗體會到的。

（七二、十二、廿五）

（四）

千字六元的稿費，在當時既然可以買到白米一担有餘，那已經是五十年代以前中國文

壇的最高的稿酬了。抗戰時期重慶各地的文人，連「千字斗米」的要求也沒有得到實現，亂世文章不值錢，已是大家週知的事。但看三十年代中期的上海，一般報刊的稿酬，和「自由談」也還是差得很遠的。據「且介亭雜文」的「病後雜談」一段文字所透露，那時候的稿費最低是千字四五毛錢，最高是三元。再看孔另境編的「現代中國作家書簡」中施蛰存寫給戴望舒的信，提到那時候「現代」月刊等大型雜誌的稿酬，也是千字三元上下，千字四元就說是特別開例，等於賣稿出書的算法。

以米價或生活費伸算（其時每個大學生的費用是每月三十元左右），則那時候的千字六元的價錢，大約相當於目前星馬幣三十元，港幣六十元，無論如何算得是一等的水平了，用不着再來製造「千字六担白米有零」的奇談。（當時申報的銷數僅十萬份多些，也不可能那麼慷慨的。）

即使魯迅本人，生前對於「自由談」每篇雜文算給他五六塊錢，也已經認為是相當優厚的；祇是解釋說，這些文章雖短，都是許多腦汁把它鍛煉成極精銳的一擊，又看了許多書，這些購置參考書的物力和自己的精力加起來，是並不隨便的。——這是日前才從一冊舊雜誌（一九三九年「文藝新潮」）翻到的一段掌故，內容倒是真實可信，非道聽塗說者可比。

後記

比較固定地在報屁股的一小圈花邊之內，每星期寫一則短文，大約開始於一九六七年底。集一九六七年底至一九七〇年初之所作，便成了本年初出版的一冊「長夜集」。現在的這一冊，則是從一九七〇年初以後所寫的一批整理出來的。書名「輕塵集」，雖然也是來自魯迅詩，却還是用作我個人的生活的紀實。意思是懷念幾位在我寫這些短文的期間先後亡故或離散了的朋友。當然，一方面也表示這些短文的内容貧弱，沒有份量。

編法仿照「長夜集」的形式。各篇大體上按發表的時序排列，題材相同者盡可能連接起來，共用一個題目。但每一則短稿仍用「一」「二」「三」「四」之類小題隔開，並附誌寫作日期，以示成稿時間不同，彼此並無必然的聯繫。

書編好了，再從頭粗看一遍，覺得内容方面和「長夜集」已經略有不同，議論批評的文字漸漸減少，研究考證的成份相對增加。我想，這種情形，也和這一類文章的不大正規

的形式一樣，可以說是一定的時地的產物。除此之外，我是寫不出更像樣的作品來的。

方修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
於星加坡

